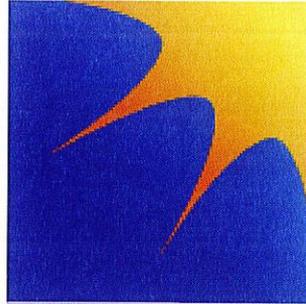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osu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FOSUNG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份，公司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19,411,240.67元、26,017,516.96元，8,422,213.2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6%、75.24%及74.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对上述电信营运商存在依赖，如电信运营商单方面决定调整和暂停业务合作，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0,402.10元、1,010,423.25元和2,444,596.82元，增长较快，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44,596.82元，均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是中国联通集团下属的省级分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若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不能与日益增长的收入规模相适应，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和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3.35万元和154.20万元，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60%和100.1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2014年1-4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7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仅为-3.05%。虽然2014年1-4月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2014年1-4月非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政府补助能否继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维持或提升，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

依赖的风险。

（四）业务转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智能通信应用平台、服务外包业务三大业务。其中行业信息化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0,624,503.03 元、22,185,197.63 元及 7,285,003.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0%、64.16% 及 64.79%，尽管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呈上涨的趋势，但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转型升级阶段，如果新产品和服务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将面临投资失败或业务发展未能在市场份额中占得先机而导致整体发展速度降低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关于认定山东锋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 511 家企业为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4】57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如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挂牌公司的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20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6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7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0
四、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38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九、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8
十、 利润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8
十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三、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51
十四、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9
一、 主办券商声明	159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9
第六节附件.....	16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福生佳信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生有限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佳信投资	指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众声通讯	指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天晴信息	指	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掌维信息	指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优克信息	指	北京优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指	包括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在内的电信服务业务。
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技术	指	移动客户端的操作系统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晓兵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创业广场 1 号楼 C 座 A201、A203 室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I65）；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经营范围：全国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图书、期刊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中介)；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全国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

业务及基础通信业务的互联网化和移动互联网化。

董事会秘书：李桂玲

电话：0531-66773577

传真：0531-66773577

邮编：250101

组织机构代码：76970940-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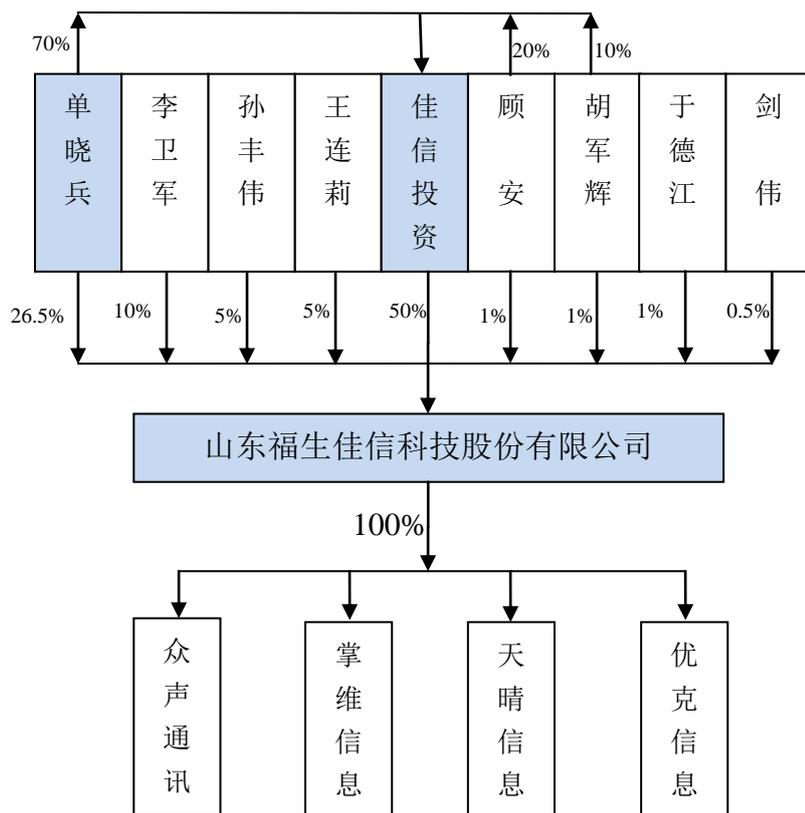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军辉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4 号楼（创业广场 F 座）一层 105 室
股东构成	福生佳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非专控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页设计；非专控通讯器材的销售；协议范围内的联通业务（凭协议经营）；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系由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300 万元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山东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鲁金信达验字【2011】第 1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法的注册号为 370127200053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单晓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丹凤小区北区大彦管区办公室 204 房间
股东构成	福生佳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技术开发与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①掌维信息基本情况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系由李检、李桂玲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成立，本次出资已经由山东泉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泉润会验字【2012】第 1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127200060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1 月 25 日，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李检、李桂玲将其持有的 60%、40% 出资额以 30 万元、20 万元价格转让

给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100万元。

②收购的原因和具体方式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承接山东联通信息导航中心的行业应用管理平台运维质检工作，公司原股东之一为公司员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内容，拟以该公司为平台承接山东联通的信息导航中心行业应用管理平台的开发和运营及114客服系统，福生有限通过执行董事决定，收购掌维100%股权。

③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掌维被收购前虽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其已有一定的业务量，预期未来能够公司带来收入并丰富公司的业务内容，因此，经福生佳信与掌维原股东商定，按出资额原价收购掌维100%股权，定价是在双方合理预期未来收益并经过谈判协商确定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体现，交易价格公允。

④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收购双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按照会计准则，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即，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500,000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124,539.33元。

(3) 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单晓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甲36号

股东构成	福生佳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系由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50 万元成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津泰会验字第【2010】048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2967641。

(4) 北京优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优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大街 336 号
股东构成	福生佳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北京优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已经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法的注册号为 110114017249356。

2、分公司基本情况

(1) 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	210132100007314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5 日

负责人	剑伟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1号B座16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2) 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6000198915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3日
负责人	剑伟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外西沙湾路49号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经营）（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

(3) 郑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注册号	410103000011474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7日
负责人	剑伟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9号院金祥花园2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不含中介，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4) 石家庄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注册号	130100300068110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8日
负责人	于德江

住所	石家庄桥东区平安北大街 18 号乐模大厦 7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2624380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负责人	李桂玲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联村万安 4110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公司及子公司、分子和机构业务架构等公司业务布局、规划

（1）公司总体业务布局及规划

公司现有业务为电信增值业务。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维持现有电信增值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电信业务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结合，通过技术手段、服务手段将电信向移动互联网方向发展。

（2）子公司定位

由于公司主要是和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为保证公司不同业务模块的清晰定位，并满足基础运营商的特殊要求，公司不同的合作产品由不同的公司主体来签订运营协议，所以，四个子公司主要是为了与运营商签订不同类型的产品所设立或收购的。

济南众声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服务外包业务。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承接山东联通信息导航中心行业应用管理平台开发及运营及山东联通 114 客服系统，预计 2015 年合作内容能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北京优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新产品“有客”平台，未来“有客”平台的所有运营将放在该公司。

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为城市管理的移动物联网应用，以及信息系统开发、集成。

（3）分公司的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前提是必须具备特殊许可条件，即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全国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办理要求申请单位必须在全国范围规定的大区设立分公司。公司设立分公司，一方面满足增值电信业务的特殊许可需要，另一方面分公司也可以为公司在当地业务的开展、人员招聘及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4、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分公司控制管理

（1）财务方面

母公司决定子分公司重要财务事项，并根据子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办法。母公司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监督和控制，即母公司对子分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对子分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核定和考核。母公司有权任命子分公司的财会负责人员，并为子分公司配备合理必要的财会人员。

（2）业务方面

母公司建立了子分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该授权经子分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生效，并视子分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业务授权书的调整程序和生效程序一致。

母公司结合子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在一定期间所能达到的业绩水平，合理确定子分公司的投资回报率，核定子分公司的利润指标。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协调子分公司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

母公司对重大的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子分公司重大合同协议及重大资产采购、出售及处理事项进行控制。

(3) 人员方面

母公司制定子分公司的治理框架，确定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选任代表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经理及相关财务管理人员。母公司建立了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制度，对子分公司管理层进行控制。对子分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母公司有权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

四、挂牌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成立，由单晓兵持有的福生佳信 50% 股权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单晓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创业广场 C 座 A302 房间
股东构成	单晓兵持股 70%，顾安持股 20%，胡军辉持股 1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佳信投资主要持有福生佳信的股权, 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董事, 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佳信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和代持的情形。

佳信投资设立的目的在于: 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 优化企业管理, 提高决策高效执行及落实, 增强企业核心团队凝聚力, 形成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 使福生佳信的经营管理层通过佳信投资间接持股福生股份, 使其利益与福生佳信利益保持一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晓兵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0% 的股权, 单晓兵持有控股股东佳信投资 70% 的股权, 而佳信投资持有本公司 50% 股权, 单晓兵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本公司 50% 的股权。单晓兵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 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单晓兵, 男, 1971 年 10 月出生, 董事长,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 大学本科学历, 山东省九届青联委员,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 2004 年创办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法人	否
2	单晓兵	2,650,000.00	26.50%	自然人	否
3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孙丰伟	50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王连莉	50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6	顾安	1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7	胡军辉	1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8	于德江	10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9	剑伟	50,000.00	0.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单晓兵、顾安、胡军辉分别持有佳信投资 70%、20% 及 10% 的股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情况

(一) 2004 年福生佳信设立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济南福生佳信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佳信科贸”），由单晓兵、潘华、孙丰伟和胡军辉四位自然人于 2004 年 12 月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11 月 26 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天平信验字（2004）第 174 号）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4 年 12 月 2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002821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单晓兵	350,000.00	70.00%	货币
2	潘华	100,000.00	20.00%	货币
3	胡军辉	25,000.00	5.00%	货币
4	孙丰伟	2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 2005 年 7 月增资

2005年6月28日，福生佳信科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100万元，新增出资由原股东单晓兵、胡军辉、孙丰伟及新股东刘中义、李卫军按决议金额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6月29日，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平信验字[2005]第168号，福生佳信科贸已收到股东单晓兵、孙丰伟、胡军辉、刘中义和李卫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7月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福生佳信科贸换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801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单晓兵	500,000.00	50.00%	货币
2	刘中义	200,000.00	20.00%	货币
3	潘华	100,000.00	10.00%	货币
4	李卫军	100,000.00	10.00%	货币
5	胡军辉	50,000.00	5.00%	货币
6	孙丰伟	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2007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年10月10日，福生佳信科贸股东会通过决议：（1）股东潘华将所持股份1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单晓兵；（2）由股东单晓兵、孙丰伟、李卫军和刘中义以货币形式对企业进行增资，增资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3）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潘华和单晓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商定，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将潘华持有公司1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单晓兵。

2007年10月10日，山东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鲁中天会验字(2007)第192号),公司已收到单晓兵、孙丰伟、李卫军、刘中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0月11日,福生佳信科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单晓兵	2,200,000.00	73.33%	货币
2	刘中义	300,000.00	10.00%	货币
3	李卫军	300,000.00	10.00%	货币
4	孙丰伟	150,000.00	5.00%	货币
5	胡军辉	50,00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四) 2008年7月增资

2008年7月8日,福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单晓兵、孙丰伟、李卫军、刘中义、刘玉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700万元。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7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8年7月9日,山东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天会验字(2008)第170号),公司已收到单晓兵、孙丰伟、李卫军、刘中义、刘玉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7月10日,福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单晓兵	7,450,000.00	74.50%	货币
2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货币
3	刘中义	500,000.00	5.00%	货币
4	刘玉星	500,000.00	5.00%	货币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货币
6	胡军辉	50,000.00	0.5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3日，单晓兵分别与郭庆涛、张京秋、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单晓兵将持有的8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郭庆涛50万元、张京秋30万元和剑伟5万元，参照公司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2010年1月3日，福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月25日，福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变更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生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晓兵	6,600,000.00	66.00%
2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3	刘中义	500,000.00	5.00%
4	刘玉星	500,000.00	5.00%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6	郭庆涛	500,000.00	5.00%
7	张京秋	300,000.00	3.00%
8	剑伟	50,000.00	0.50%
9	胡军辉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六）2011年7月股权转让

1、2011年6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张京秋将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

让给单晓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6月27日，张京秋与单晓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京秋将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单晓兵，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39万元，由于2010年1月张京秋受让该股权时未向单晓兵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万元，相应债务抵销后单晓兵以现金方式向张京秋支付剩余的9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7月1日，福生有限就本次转让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晓兵	6,900,000.00	69.00%
2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3	刘中义	500,000.00	5.00%
4	刘玉星	500,000.00	5.00%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6	郭庆涛	500,000.00	5.00%
7	剑伟	50,000.00	0.50%
8	胡军辉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2011年7月7日，福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郭庆涛、刘玉星分别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志毅和王连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7月7日，刘玉星和王连莉，郭庆涛与张志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净资产值，郭庆涛、刘玉星分别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以每元出资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志毅和王连莉。

2011年7月27日，福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晓兵	6,900,000.00	69.00%
2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3	刘中义	500,000.00	5.00%
4	王连莉	500,000.00	5.00%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6	张志毅	500,000.00	5.00%
7	剑伟	50,000.00	0.50%
8	胡军辉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七)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福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单晓兵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于德江10万元、顾安10万元、胡军辉5万元。

2011年11月，单晓兵分别与于德江、顾安、胡军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单晓兵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以每元出资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于德江10万元、顾安10万元、胡军辉5万元。

2011年12月6日，福生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晓兵	6,650,000.00	66.50%
2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3	刘中义	500,000.00	5.00%
4	王连莉	500,000.00	5.00%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6	张志毅	500,000.00	5.00%
7	胡军辉	100,000.00	1.00%
8	于德江	100,000.00	1.00%
9	顾安	100,000.00	1.00%

10	剑伟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八)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福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张志毅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单晓兵；刘中义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单晓兵。

2013年4月8日，单晓兵分别与刘中义、张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净资产值，刘中义、张志毅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50万元出资以每元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单晓兵。

2013年4月11日，福生有限就本次转让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晓兵	7,650,000.00	76.50%
2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3	王连莉	500,000.00	5.00%
4	孙丰伟	500,000.00	5.00%
5	胡军辉	100,000.00	1.00%
6	于德江	100,000.00	1.00%
7	顾安	100,000.00	1.00%
8	剑伟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九) 2014年4月，佳信投资成立

2014年4月10日，福生有限各位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单晓兵在有限公司持有的500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50%）出资成立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17日，佳信投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2014年4月28日，福生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出资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信投资	5,000,000.00	50.00%
2	单晓兵	2,650,000.00	26.50%
3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4	王连莉	500,000.00	5.00%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6	顾安	100,000.00	1.00%
7	胡军辉	100,000.00	1.00%
8	于德江	100,000.00	1.00%
	剑伟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2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3705001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962,514.61元。

2014年6月12日，经福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3705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1,000万元。

2014年6月28日，召开福生佳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962,514.61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同比例折为股本1,000万元，超出部分3,962,514.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7日，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2720000235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信投资	5,000,000.00	50.00%
2	单晓兵	2,650,000.00	26.50%
3	李卫军	1,000,000.00	10.00%
4	王连莉	500,000.00	5.00%
5	孙丰伟	500,000.00	5.00%
6	顾安	100,000.00	1.00%
7	胡军辉	100,000.00	1.00%
8	于德江	100,000.00	1.00%
9	剑伟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单晓兵，男，43 岁，1971 年 10 月出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山东省九届青联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2004 年至今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2、王连莉，女，37 岁，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深圳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英特尔山东济南代表处“英特尔山东零售渠道代表”，2008 年至今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

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3、顾安，男，38岁，1976年8月出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职中国无线信息服务网；2001年至2003年任职北京北极冰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北京泛亚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开拓天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就职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4、胡军辉，男，34岁，1980年2月出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4年任职鱼台县供销社，2004年至今任职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5、剑伟，女，54岁，财务负责人，1960年4月出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济南市花园路五交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今在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徐瑞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孙丰伟，男，42岁，1972年12月出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山东烟草总公司，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珠海万德宝进出口公司，1998年至2010年就职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4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2、范道峰，男，28岁，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组长、产品经理、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3、徐瑞，男，30 岁，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主管，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顾网，担任产品经理，2010 年进入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单晓兵，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挂牌股东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顾安，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胡军辉，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剑伟，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李桂玲，女，32 岁，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就职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综合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243,643.70	34,577,469.59	21,893,885.38
净利润	3,862,291.52	1,541,997.62	-2,233,50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2,348.22	1,541,997.62	-2,233,50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0,142.03	-1,763.46	-3,252,00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0,142.03	-1,763.46	-3,252,009.76
毛利率	79.64%	69.33%	70.91%
净资产收益率	41.01%	22.96%	-6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26%	-0.03%	-9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1	48.00	101.74
存货周转率	29.20	1,364.80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15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15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2.29	928,078.38	2,079,46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0.09	0.21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9,307,186.96	15,640,666.20	13,962,400.54
股东权益合计	11,348,560.19	7,486,211.97	5,944,21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48,560.19	7,486,211.97	5,944,214.35
每股净资产	1.13	0.75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0.75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7%	45.29%	50.79%
流动比率	0.97	0.84	0.52
速动比率	0.95	0.84	0.4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鲁涛

项目组成员：娄金、安忠良、黄野、李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贤顺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D座24层

联系电话：0531-83532789

传真：0531-83532789

经办律师：徐春可、隋轶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805

传真：010-88095805

经办会计师：王传顺、江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705-A707

联系电话：010-85868433

传真：010-85868433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敦国、董璐璐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王彦龙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实现电信运营商通信基础业务的互联网化和移动互联网化。公司核心产品通过移动通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向个人及企业用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具体包括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智能通信应用平台和服务外包三大板块。

2014年1-4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7.43万元、2,960.13万元和2,140.86万元，主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37%、85.61%和97.78%，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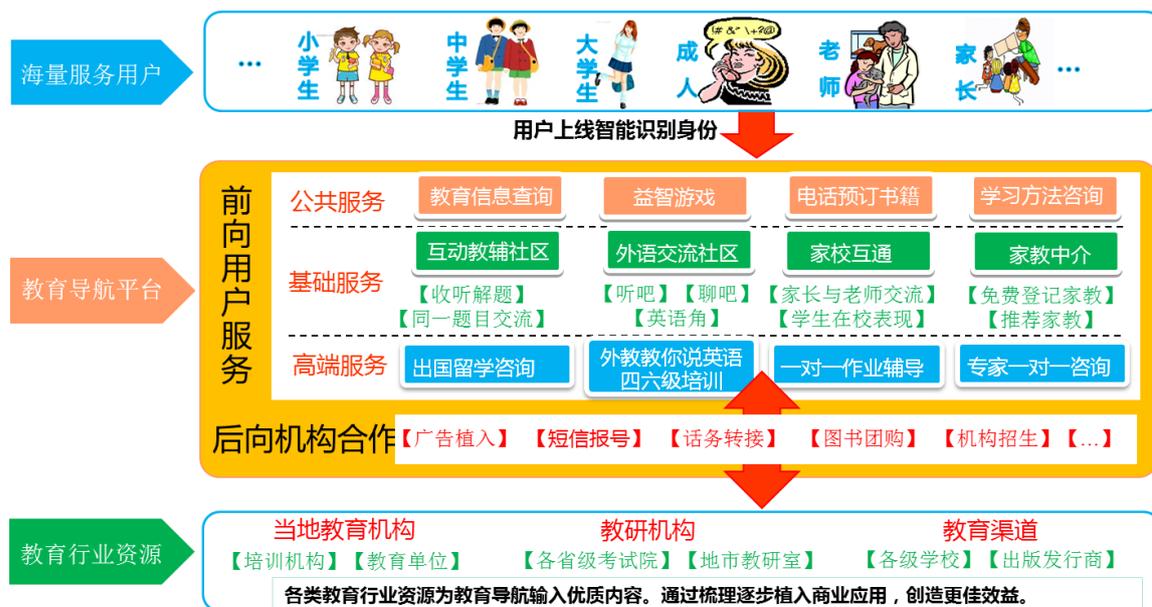
1、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公司在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下，拥有2个核心产品：“教育导航”和“高考在沃”。

（1）教育导航

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基于联通的116114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出教育导航产品。该产品通过基于全国统一的教育服务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整合当地教育资源，推进教育服务产品，为不同年龄层次的用户提供高端、点对点的教育服务，全方位地满足用户学习需求，打造综合教育信息服务门户，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完整产业链条。

教育导航运营示意图如下：



(2) 高考在沃

高考在沃是为山东省高考考生及家长打造的综合性高考资讯服务平台。平台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语音和互联网的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高考信息查询，高校招办主任及高考志愿填报辅导专家讲座，一对一咨询高考志愿填报、录取等问题的咨询。

高考在沃运营示意图如下：



2、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公司在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下，拥有 2 个核心产品：“即时通”和“有客”。

(1) 即时通

即时通是基于电信运营商底层技术平台开发的一款实现来电转接的智能通

信应用产品。主要服务被叫为固定电话的个人和企业用户。

固定电话开通即时通业务，当外部来电呼叫该号码，出现无人接听或不能立即接听时，平台系统会自动把来电转呼到用户设定的手机上接听。避免了固定电话无人接听而漏接或不能及时接听的弊端。一部固定电话可以设置多部手机进行转呼。

（2）有客

有客是在“即时通”技术平台基础上，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来电客户的服务和营销的应用平台。

有客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对其来电客户的客户资料管理、客户订单管理、客户营销管理、客户数据管理、企业店铺管理等主要功能。有客的服务流程如下：

来电客户拨打企业电话咨询和购买产品时，有客平台记录客户的来电号码、来电时间、来电次数、来电地域等客户信息。企业在有客平台上对客户资料进行添加和完善，如客户的姓名、会员标签、喜好等信息。来电客户挂机后，企业可以通过有客平台向手机来电用户下发一条包含“企业店铺网址”短信。来电客户可通过短信内网址在手机端打开企业店铺，查看企业的各种介绍信息，对店铺内的产品进行在线购买和支付。企业能够通过有客平台对店铺的页面、产品、促销优惠等内容设置，并对客户在店铺内的订单和交易数据进行查询、发货等管理。其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服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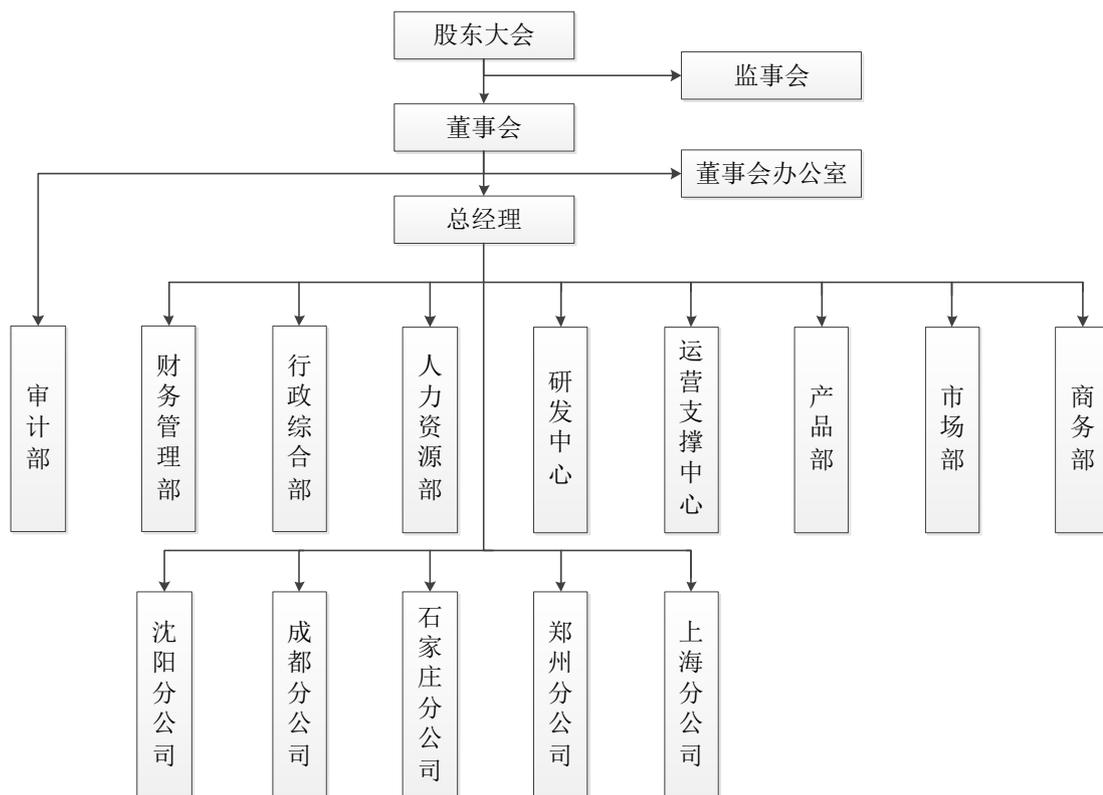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 BPO、ITO 等服务。根据客户的委托，利用呼叫中心，向该客户的用户（或潜在客户）提供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广告营销、维护客户关系、拓展业务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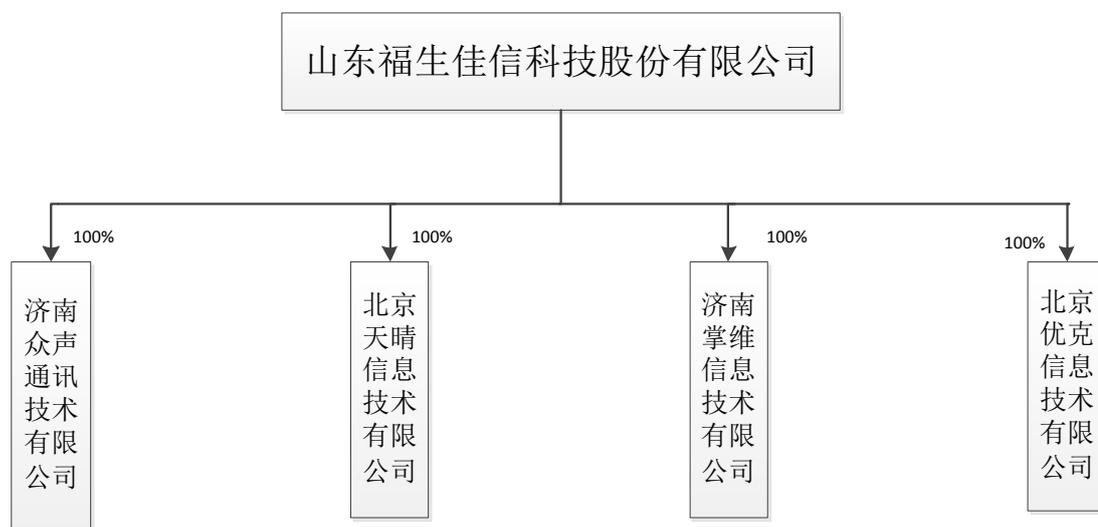
目前，主要合作伙伴有：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多家大中小型企业。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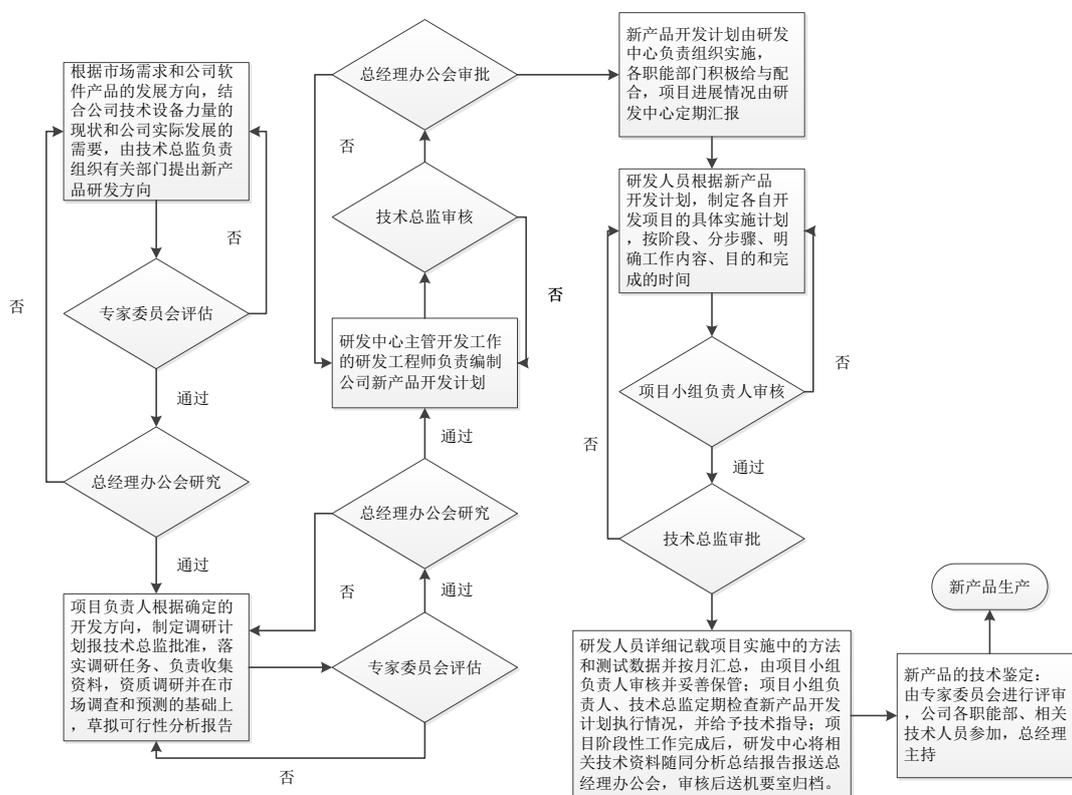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按照《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开发方向的确定和可行性分析的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的编制、新产

品开发计划的实施、新产品的技术鉴定、新产品的正式生产等方面。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包括线上体验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上体验销售的销售流程如下：（1）基础运营商提供客户数据信息；（2）市场部对数据信息进行筛选确定目标客户；（3）为目标客户提供免费体验服务；（4）客户在知悉产品内容和资费标准后确认开通业务；（5）登记汇总客户信息，为客户开通相关业务；（6）由基础运营商通过通信费、信息费或者包月费的形式向客户收取费用；（7）公司按照与基础运营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分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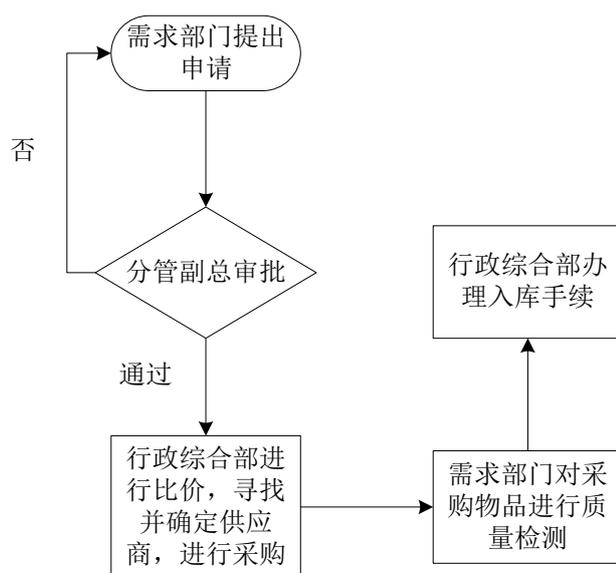
“116114”教育导航采用的线下销售的流程如下：（1）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走访学校等客户集中的场所；（2）通过发放产品宣传单等方法向客户介绍产品服务内容及资费标准；（3）客户根据宣传单上的订购指令开通相关业务；（4）由基础运营商通过通信费、信息费或者包月费的形式向客户收取费用；（5）公司按照与基础运营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分成收入。公司的“有客”采用的线下销售流

程如下：（1）走访中小企业；（2）通过讲解、手机演示向客户介绍产品功能及资费标准；（3）客户定制相关业务；（4）由基础运营商通过通信费、信息费或者包月费的形式向客户收取费用；（5）公司按照与基础运营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取得分成收入。目前，公司“有客”产品处于推广阶段，对客户实行 0 资费，客户数量迅速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共有中小企业客户 2,352 例。

3、采购流程

公司的业务涉及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智能通信应用化平台和服务外包，其有别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公司日常采购的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等，其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平台和技术包括：数据梳理和综合分析平台、计算机与电话语音集成技术、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技术。

1、计算机与电话语音集成技术（CTI）

计算机与电话语音集成技术是将计算机的信息处理功能、智能的电话接入和

分配、自动语音处理技术、Internet 技术、VoIP 网络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与业务系统紧密结合在一起，将通信系统、计算机处理系统、人工业务代表、信息等资源整合成统一、高效的服务工作平台。其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组成部分：

(1) CTI

呼叫中心核心。具有灵活的话务分配功能，可实现多个特服业务的合群呼入、综合排队、分组处理功能。任一话路均可处理系统提供的任意业务。各业务之间可实现综合语音排队及管理，可动态调整各种特服业务的排队话路数目。不同业务可相互转移。实时显示各话路和坐席话机状态、接续业务类别。

(2) ACD

实现人工系统的排队功能，可动态调整各种特服业务的呼入话路数目和呼入排队数目，充分并合理地利用系统资源。

①自动话务分配 ACD，可以分为平均话务分配，最空闲话务员分配，坐席优先级，坐席请求时间策略。默认空闲话务员分配。

②按客户输入选择不同的接线座席人员或技能组或进入其它语音引导流程。

③来电过滤，黑名单设置。

④来电无人接听或遇忙时转移至下一个空闲坐席或转移至手机等外部号码，手机间通话录音。

⑤可根据客户所属业务员进行分配。

(3) 智能语音交换系统

提供中国七号信令、中国一号信令、ISDN PRI、模拟中继线路等信令方式的拨入、呼出功能，负责向用户播放服务用语、语音通知、呼叫引导用语、合成语音（TTS）等，并具有录音、监听、发送传真、接收传真、语音识别（ASR）等功能，处理话路与人工坐席的连接、来话转移、保留、坐席呼出等功能，用户与人工坐席的通话过程可实现全程录音。

(4) IVR/IFR Server

①个性化 IVR 交互式语音引导流程，树状逻辑、分层次、多分支、动态节点、自由跳转，用户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自行修改流程，无需厂家支持。

②具备电话交换机基本功能，可以代替作为集团电话交换机使用。

③可对不同的通道或者被叫号码设置不同的语音流程。

(5) 预拨式自动外呼系统

采取平台预拨的方式，筛选可以接通的号码，保证座席始终拨打接通了话路，这种模式主要是用于外呼大批量的客户数据、并且客户数据质量不高。系统会自动过滤掉空号、无人接听的客户数据。系统拨通客户电话后，再接到座席人员。座席人员变打电话为接电话。从而增加座席的有效工作时长，增加拨打量，提高工作效率。

2、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技术

公司针对于 IOS 和 Android 手机开发出一套解决小企业漏电、营销等问题的客户管理系统。使用者可通过本系统实现对所有来电号码（包括未接来电和已接来电）的转换，并且通过手机网站和短信的方式对客户进行二次营销。

(1) Android 技术特点

①使用最新 Android 4.2 SDK，兼容到 Android 2.2 及其以上版本，保障稳定的同时适用于大多数用户。

②采用 commons-httpclient 框架以 http 方式进行网络的处理，快速稳定。

③以 SurfaceView 预览视频，以 MediaRecorder 进行视频和音频的同步录制。

④可选择前后摄像头录制，支持 VideoView 同步预览。

⑤判断 GPRS、Wifi 等网络状态，并进行不同的操作和处理。

⑥Activity 各个生命周期进行保存和固定操作，应对 APP 使用中的复杂情况。

(2) IOS 技术特点

- ①使用最新 XCode 开发工具开发，兼容最新 IOS7 系统
- ②适配 iPhone4、iPhone5、iPhone5s 并且可以完美运行 ipad
- ③使用 Cocoa Touch 框架以标准 Object-C 语言开发，使用原生 API 规范化开发
- ④采用 A R C 和手动内存共同管理方法，确保无内存问题
- ⑤耗时操作后台异步处理，前台界面操作流畅

3、数据梳理和综合分析平台

该技术是对与各业务系统产生各种数据，统一进行存储、挖掘和分析，在解决单个业务数据层面支撑问题的同时，使得企业多种业务之间保持相对的逻辑性。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a) 数据采集

定时、定点、有针对性的从各业务系统抽取各种类型的数据，通过分布式高速高可靠数据爬取或采集、高速数据全映像等大数据收集技术，来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b) 数据预处理

完成对已接收数据的辨析、清洗等操作。因获取的数据可能具有多种结构和类型，数据抽取过程可以帮助使用者将这些复杂的数据转化为单一的或者便于处理的构型，以达到快速分析处理的目的。而且对于大数据，并不全是有价值的，有些数据并不是使用者关心的内容，而另一些数据则是完全错误的干扰项，因此要对数据通过过滤“去噪”从而提取出有效数据。

c) 数据存储

存储采取分布式存储系统 (Distributed Database System, DDBS), 多个数据存储点分布存储，同时互为冗余、备份，通过 Intranet 或 Internet 连接保

持逻辑上的统一性，从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d) 数据分析与挖掘

通过对各类数据总结、类聚、关联规则的发现和依赖关系的梳理等手段生成可视化、预测性的分析结果指导业务流程并整体运营做分析依据。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布日期	著作权人
1	IOAS 智能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589 号	2011SR099915	受让	全部权利	2007.9.30	福生佳信
2	智能电话营销信息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3036 号	2010SR054763	受让	全部权利	2007.11.9	福生佳信
3	新型电话家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591 号	2011SR099917	受让	全部权利	2007.11.9	福生佳信
4	互动式教学辅导信息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43400 号	2010SR055127	受让	全部权利	2009.4.10	福生佳信
5	艺路通教育培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585 号	2011SR099911	受让	全部权利	2009.4.10	福生佳信
6	农业科技信息远程应用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363593 号	2011SR099919	受让	全部权利	2009.4.10	福生佳信
7	企业多方互动电话交流会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587 号	2011SR099913	受让	全部权利	2006.8.21	福生佳信
8	福生行业信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6629 号	2012SR1285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30	福生佳信
9	福生综合质检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9001 号	2012SR120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	福生佳信
10	福生短信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6696 号	2013SR1109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30	福生佳信
11	福生语音软交换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6605 号	2013SR1108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5	福生佳信
12	众声预拨式自动外呼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27374 号	2012SR0593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11	众声通讯

2、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文字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070776	38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申请
2		7011704	41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
3		7070774	38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申请

注：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均为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注册人变更手续将其变更至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权利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项目	覆盖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限
福生佳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04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信部	2019.4.29
福生佳信	出版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济）零字第 37A11007	图书、期刊零售	济南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众声通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 B2-2012001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山东省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2.16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两类。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运输工具	72.45	43.12	-	29.32	4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31	150.53	-	97.78	39.38%
合计	320.75	193.65	-	127.10	39.63%

公司系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其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语音卡等。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脑	130	40.37	16.03	39.70%
服务器	11	25.03	18.25	72.90%
语音卡系统	17	17.85	13.32	74.64%

（五）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23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或使用临时工的情况。

1、按专业机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59	26.46%
销售人员	140	62.78%
财务人员	8	3.59%
行政管理人员	16	7.17%
合计	22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35%
大学（含大专）	209	93.72%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	4.93%
合计	22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78	79.82
30—50岁	45	20.18

合计	223	100.00%
----	-----	---------

公司销售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较高。公司销售人员主要承担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的工作，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对市场开拓力度较大，配备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承担产品研发和技术运营支持工作，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配备较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客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此外，教育导航、高考在沃、即时通及服务外包业务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财务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具体承担了财务、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等后勤保障工作。

公司 95% 以上的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近 80% 的员工的年龄在 30 岁以下，公司员工具有高学历、年轻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顾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董启亮，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07年就职于山东泰华电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公司已与董启亮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寇伟新，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济南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济南丰羽教育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济南双润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副经理。公司已与寇伟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728.50	77.71%	2,218.52	74.95%	2,062.45	96.34%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104.21	11.12%	189.45	6.40%	13.27	0.62%
服务外包业务	104.72	11.17%	552.16	18.65%	65.15	3.04%
合计	937.43	100.00%	2,960.13	100.00%	2,140.86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项目,目前的具体产品主要为教育导航和高考在沃,主要消费群体为中小學生和其他有学习需求的人员。智能通信平台业务则主要为固定电话个人用户、企业提供智能通信业务。服务外包业务可以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各类企业提供包括呼叫、客服、配送和上门服务在内的全套外包服务。

2、报告其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	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4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2,213.24	74.91%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000.00	12.64%
	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47.64	2.96%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433.96	1.78%
	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52.83	1.28%
	合计		10,519,947.67	93.56%
2013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非关联方	26,017,516.96	75.24%

	公司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152.20	11.88%
	济南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597.70	3.02%
	山东博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177.35	2.39%
	上海胜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368.42	1.98%
	合计		32,680,812.63	94.51%
2012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1,240.67	88.66%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764.67	3.70%
	上海胜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20.00	1.37%
	山东博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76.00	1.22%
	北京联易汇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30.00	0.35%
	合计		20,863,631.34	95.29%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

交易内容：双方合作开展教育导航、高考在沃和即时通业务。

(2)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锐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号齐鲁软件园1号楼（创业广场C座）A302房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健康保健咨询(不含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②交易内容

公司为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质检平台系统和CRM沃商圈平台的软件系统开发。

(3) 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强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458号普加大厦1506室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网络托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培训业务;通信器材的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通信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通信设备、线路、系统的维修、维护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设计、施工,仓储服务,通信产品业务代理;招标代理,装饰装修,土建工程施工,软件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交易内容

众生通讯为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服务,收取坐席费。

(4)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战江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交易内容

众声通讯接受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提供关于电信增值业务的电话营销服务项目,向客户宣传“山东台手机台”业务。

(5) 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1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恒利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600号山大科技产业园3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2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集成业务(凭资质经营);国内劳务派遣;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交易内容

众生通讯为山东旅科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服务,收取服务外包费。

(6) 济南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书豪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2218号百花小区1号楼2-603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监控设备、教学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②交易内容

众生通讯为济南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服务,收取服务外包费。

(7) 山东博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600号科研楼六层601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开发、通信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设计;GPS开发与应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国内广告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②交易内容

众生通讯为山东博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服务,收取服务外包费。

(8) 上海胜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中阳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C396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和新闻移动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交易内容

众声通讯接受上海胜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提供关于电信增值业务的电话营销服务项目，向客户推广“号码百事通理财服务”业务。

(9) 北京联易汇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6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许东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F01-B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商务服务；版权代理。

②交易内容

众生通讯为北京联易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坐席外包服务，收取服务外包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来自其多个分公司，由于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故在上表中合并计算其销售收入。但公司在与上述公司合作中，均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地分公司独立签订业务合同，业务运营均独立进行。根据公司营业收入核算主体统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部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4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4,848,427.62	43.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882,134.58	7.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744,087.26	6.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713,457.85	6.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85,057.87	2.54%
	合计	7,473,165.18	66.47%
2013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4,796,088.00	42.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038,780.77	8.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	2,973,748.06	8.60%

	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03,553.38	2.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974,544.94	2.82%
	合计	22,786,715.15	65.90%
2012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4,050,175.86	64.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206,171.42	14.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233,696.37	5.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23,185.20	1.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省分公司	151,264.98	0.69%
	合计	18,964,493.83	86.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通过与运营商开展合作，搭建技术平台，实际客户为使用服务的终端客户，但需要依托运营商的基础通信平台和结算平台，按约定比例与中国联通结算，存在与中国联通相互依托的情形。公司与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多年合作，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各项协议正常履行，业务运作良好，不存在合作不畅通而影响业务运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是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有别于传统的生产企业，没有生产环节及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 年 1-4 月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131,271.84	6.28%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0.91%

	石家庄东芳国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933.10	0.43%
	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0.27%
	石家庄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1.70	0.24%
	合计	170,016.64	8.13%
2013 年度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670,019.24	6.67%
	东营睿新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0,566.03	6.58%
	合肥圆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2,664.79	3.81%
	济南纳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320.00	0.84%
	宿迁淘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283.00	0.83%
	合计	1,880,853.06	18.74%
2012 年度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496,210.00	8.14%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3,874.00	6.13%
	北京鑫广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00.00	0.59%
	济南新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28.25	0.31%
	滨州市易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9,046.00	0.31%
	合计	944,458.25	1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 结算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CU12-3701-2013-001151	开办本地增值业务“教育导航”，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应用等增值服务。	1,545.62	协议履行完毕，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终止。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CU12-4401-2012-000207	全省业务管理平台的软硬件设计开发维护等；“116114 教育导航”业务的设计推广等。	494.28	协议履行完毕，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为期二年。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CU12-1301-2012-001164	双方合作开展“银河 E 学堂” IVR 业务。	371.13	协议履行完毕，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CU12-1301-2014-000328	双方合作开展“银河E学堂”IVR业务。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CU12-1301-2014-000327	双方合作开展“教育导航”基础包、首月免费、导航体验的G网短信业务。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CUAH2011CC12067P-1	“116114教育导航”业务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	123.61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CU12-1201-2014-008022	双方合作开展“教育导航”业务。	新签合同，报告期内尚未结算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CU12-3701-2012-002381	双方合作开展“即时通”增值业务。	293.27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9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福生有限为对方提供“综合质检平台系统”开发	合同金额：428万元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0月6日起，至2015年10月5日止。
10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福生有限为对方提供“CRM沃商圈平台”软件系统开发	合同金额：326.5万元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1日起，有效期为15个月。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CU12-1401-2014-000384	“教育导航”业务和“教育导航体验版”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	报告期后新签合同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CU12-3702-2014-004199	福生有限接受委托发展“114信息导航”的各类业务	报告期后新签合同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5月12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CU12-4401-2014-000664	全省业务管理平台的软硬件设计开发维护等；“116114教育导航”业务的设计推广等。	新签合同，报告期内尚未结算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3月1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NM31120302002	为“116114教育导航”包月业务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作业辅导、名师大讲堂等。	44.49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协议到期时，甲方如认为乙方资质复合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本协议将自动延续，每次延续以一年为限。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CU12-3701-2014-000338	众声通讯利用联通提供的网络营销平台开拓联通通信产品销售市场。	0.30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16	山东广电新媒体 有限责任公司	-	众声通讯提供关于电信增值业务的电话营销服务项目，向客户宣传“山东台手机台”业务。	8.09	协议履行完毕，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止。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济南市分公司	CU12-3702-2013-010326	众声通讯利用联通提供的网络营销平台开拓联通通信产品销售市场，发展2G、3G号卡业务。	41.82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14年10月16日止。
18	山东省信息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众声通讯提供流量服务专席，负责用户咨询答疑。并对移动用户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进行流量辅导、新品推介等。	30.59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2月15日起，至2015年2月14日止。
19	上海胜扬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众声通讯通过自身坐席，以及呼叫中心技术平台、坐席管理等资源，进行山东省内“号码百事通理财服务”业务的客户投诉工单的处理和反馈。	报告期后 新签合同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2、采购合同（业务推广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实际结算 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
1	广州嘉音讯通讯 有限公司	C2011018	教育导航宣传及定制	105.88	协议履行完毕，协议有效期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合肥圆梦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WH2013013	教育导航业务推广	34.26	正在履行中，协议有效期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1日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	2013年117441法借字第9005-1号	人民币	100.00	2013.10.18-2014.10.17
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	2013年117441法借字第9005-2号	人民币	100.00	2013.10.24-2014.10.23
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	2013年117441法借字第9005-3号	人民币	400.00	2013.12.10-2014.12.9

（五）主要服务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为用户服务的宗旨，不断满足用户对服务质量的需求。为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一套以用户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系统研发建设、业务推广运营等业务环节，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1、系统研发建设

公司从工作流程和系统质量两方面对系统研发建设进行规范与控制。工作流程上，公司制定了需求分析、研发设计、运行测试、部署上线等各环节的工作规范；产品质量上，公司主要从系统功能测试和运行性能测试两方面加强系统质量的管理。功能测试从业务流和数据流两方面保障系统的正确性，通过单元测试、功能测试、回归测试等多种形式保证功能的顺利实现；性能测试则从稳定性、并发性、负载均衡、压力等多方面提出要求，以达到提供稳定安全的系统运营支撑。

2、业务推广运营

公司主要从信息安全、客户服务等几个方面对公司业务推广运营的服务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1）信息安全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工信部关于电信增值业务规范经营的法规要求，积极接受各地通信管理局的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保障方案，同时与各省基础电信运营商分别签订了《信息安全责任书》，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检查。

（2）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改善服务形式，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客服管理和培养晋升制度，确保了客户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注重客户服务工作，在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过程中，建立了高度负责的运营和客服团队。为能更好的处理用户的咨询或可能的投诉，公司提供7×12小时的热线服务，给咨询和投诉用户最快和满意的答复，客户提出的要求

在 24 小时内均可得到答复，电话接通率接近 100%。同时，针对客户服务工作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用数据梳理和综合分析平台、计算机与电话语音集成技术、IOS和Android客户端技术进行系统开发，取得了IOAS智能办公自动化系统V1.0等12项软件著作权，并对其进行商业化应用，形成了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教育导航和高考在沃）、智能通信应用平台（即时通和有客）和服务外包三类主要产品。

对于公司的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和智能通信应用平台，公司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例如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合作，利用基础运营商的信息服务平台和底层技术平台，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公司负责产品平台的研发与维护、数据采集与更新，以及产品营销等工作；运营商负责向成为产品会员的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收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结算时间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教育导航的最终用户为中小学生和其他有学习需求的人员，高考在沃的最终用户为山东高考学生及其家长，即时通的最终用户为固定电话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有客的最终用户为有营销解决方案需求的中小微企业。

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系根据发包方的委托，利用呼叫中心，向发包方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提供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满足发包方广告营销、维护客户关系、拓展业务等需求。公司直接与发包方收取费用。目前，公司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多家大中小型企业。

2012年度至2014年1-4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20%、4.46%和34.35%，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福生佳信	34.35%	4.46%	-10.20%
朗玛信息	-	37.14%	58.34%
全通教育	-	24.38%	27.91%

注：朗玛信息和全通教育未公开披露2014年1-4月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前期开拓投入较大，期间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前期定制客户的维护成本较低，且能为公司提供持续收入，使得公司2014年1-4月的销售净利率显著上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公司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主要的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等。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通信行业相关政策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组织开展本行业的技术、职业、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为企业提供通信质量、先进技术型企业评估等咨询服务；依法维护通信产品（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业健康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按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明确了电信行业的经营许可制度，即经营电信业务，必须按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颁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管理，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审批。

(3)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1月29日，信息产业部颁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更加具体和实际地规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的管理，对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对于建立公平有效的电信市场竞争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4)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05年4月22日，信息产业部颁布《电信服务规范》，对运营商电信服务

的提升进行了量化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具有积极意义。

（5）《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入信息产业中鼓励类项目。

（7）通信业“十二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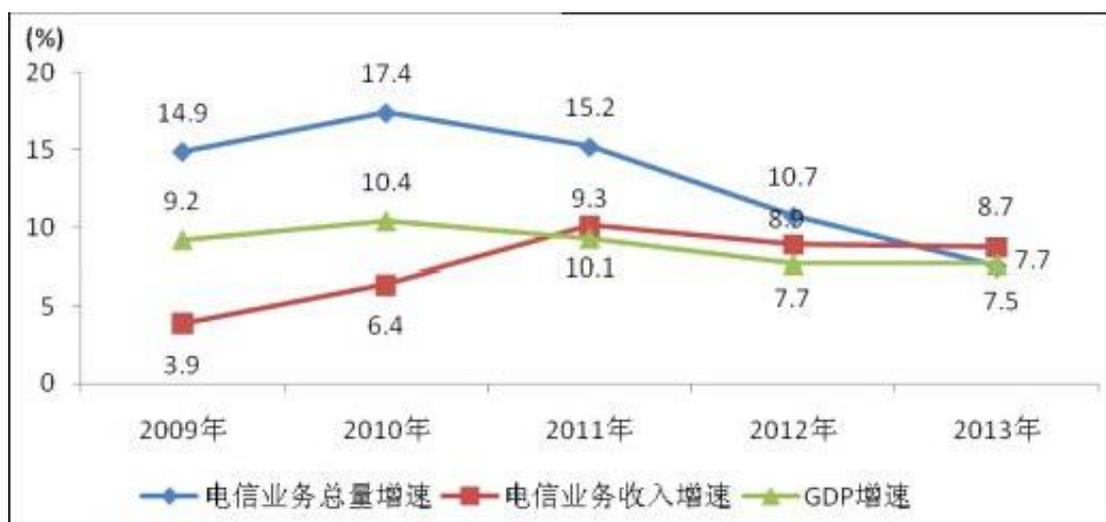
2012年5月4日，工信部公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回顾了通信业“十一五”的发展情况，分析了通信业“十二五”面临的发展形势，提出了通信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是指导我国通信业“十二五”时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规模

电信增值业务作为一种建立在基础电信业务之上的增值服务，其市场发展规模与基础电信业务的市场规模有着密切的关系。

根据工信部《2013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09年至2013年，电信行业保持平稳增长，特别是2011年以来，电信业务收入增速连续3年高于GDP增速。2013年，电信业务收入实现11,689.10亿元，同比增长8.70%；电信业务总量实现13,954.00亿元。

图 2-1 2009-2013 年电信业务总量与业务收入增长情况¹

电话普及率迅速提高，2009年至2013年，电话用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97%²。根据工信部《2013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3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10579万户，总数达到14.96亿户，增长7.6%，电话普及率达110部/百人。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11695.8万户，总数达12.29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90.8部/百人，比上年提高8.3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2.67亿户，比上年减少1116.8万户，普及率降低至19.7部/百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1.97亿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达到8.57亿户，其中，使用手机上网的用户总数达到8.2亿户。

图 2-2 2009-2013 年电话用户数量增长情况³

¹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²数据来源：wind

³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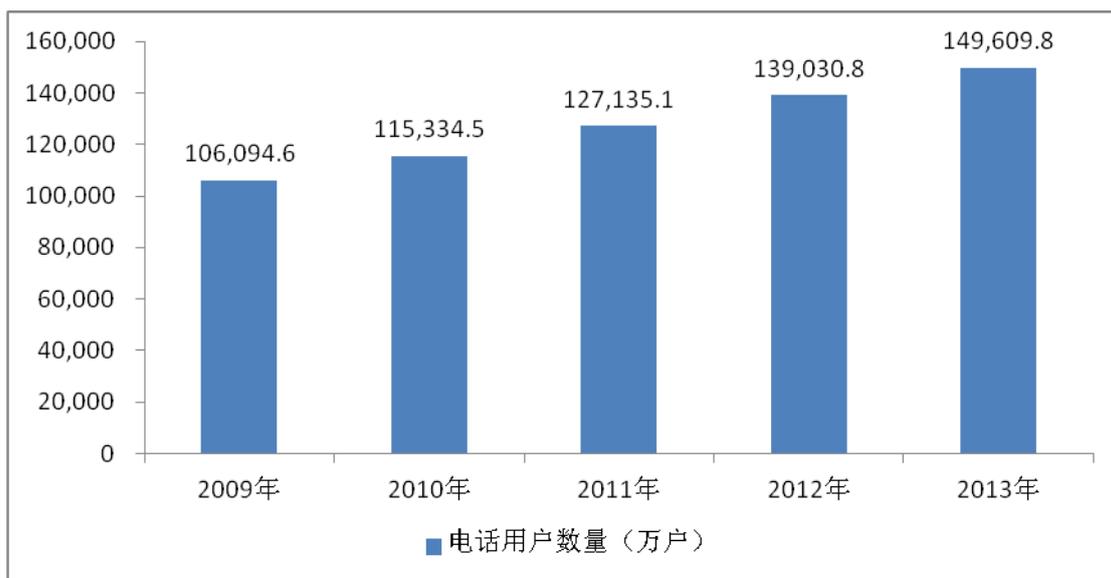


图 2-3 2009-2013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发展情况比较⁴



我国电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的快速增加推动了国内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为电信增值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电信增值业务的市场规模较大，移动运营商和移动信息服务商以及内容提供商是移动增值产品里重要的参与者和利益获得者。

2、行业的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电信增值行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按规定取得国务院信

⁴ 数据来源：《2013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工信部

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主管部门将综合考虑企业信誉、资金规模、人员配备、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等多方面因素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严格的审批和管理。

（2）资金壁垒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的注册资本条件。其中，经营全国跨地区基础电信业务，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最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全国或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开展电信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够经营。

（3）技术壁垒

增值服务提供商对业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业务创新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的技术水平基础上。而且增值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才能在业务大规模部署时，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用户群的快速增长。

（4）合作关系壁垒

与基础运营商合作是增值服务提供商的主流模式。增值服务提供商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或者租用基础通信资源向客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且基础运营商拥有运营管理的资质，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在产品定价、业务推广、

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增值服务提供商需要与基础运营商协商确定。在系统开发运营方面，出于统一管理需要和各省基础运营商相对独立运作的现状，一般一省搭建一套系统，因此由省级基础运营商通过复杂严谨的招投标流程来选择合作企业，进入门槛较高；在业务推广运营方面，各地市基础运营商根据其规范化管理要求来选择合作企业，对合作企业的持续服务能力、规范运作能力、长期经营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与基础运营商是否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否得到基础运营商的有力支持、资源同享，都直接影响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

（5）用户资源壁垒

用户资源是增值服务提供商盈利的关键。较大的业务规模一方面可以提高业务的吸聚效应，另一方面降低服务的边际成本。庞大用户规模不是一蹴而就，需要公司在技术、服务、信誉、品牌等方面长时间积累，无法被新进入者快速复制和模仿。总的来说，电信增值行业具备较大用户资源壁垒。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优势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作为“十二五”通信行业的发展重点之一。在“十二五”期间，将着力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同时，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国家政策为未来通信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2）技术优势

近年来，技术的不断优化推动电信增值业务市场的快速发展。电信增值服务的开展主要涉及三类关键技术：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相关技术的成熟化，为电信增值业务的发展扫清了技术障碍。云计算、3G 网络等新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也将极大地促进电信增值业务的发展。

（3）市场优势

截止 2013 年，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4.96 亿户，电话普及率达 110 部/百人。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2.29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0.8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 2.67 亿户普及率降低至 19.7 部/百人⁵。庞大的电话用户规模为电信增值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

此外，电信增值业务建立在基本通信需求的基础之上，受到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8,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896 元，比上年增长 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55 元，比上年增长 9.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⁶。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将拉动整个电信增值市场的需求。

（4）中小企业信息化需求巨大

中小企业是国家市场经济的主体，其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信息化。中小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具有信息化投入资金少，要求短期回报，对信息化产品的稳定性、实用性、个性和实用性要求高的特点。中小企业的信息化相对来说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中小企业对信息化认识程度的提高，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电信增值服务商将得到快速发展。

4、行业发展的风险

（1）市场集中度较低

⁵ 数据来源：《2013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工信部

⁶ 数据来源：《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目前，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内容的创新能力不强，服务种类相对比较单一，低水平模仿和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容易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利润水平降低。

（2）对基础运营商的议价能力较弱

由于基础运营商在基础通信网络上的垄断地位，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在整个产业链上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对基础运营商的议价能力较弱。此外，基础运营商结合自身优势和行业发展特点，开展电信增值服务，给电信增值服务提供商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3）融资渠道匮乏

行业内企业的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外部融资渠道匮乏。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和用户需求的不断提高，需要服务提供商在产品研发、信息服务提供、业务推广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融资渠道的不足可能制约企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集中在山东地区，同时教育导航产品覆盖了广东、广西、湖南等其他 14 个省份。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众多的增值服务用户群体。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教育导航产品会员用户达到 69.89 万户，即时通产品用户达到 96.5 万户，有客产品企业客户达到 2,352 户。此外，公司在服务外包业务板块与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三大运营商以及科大讯飞等近二十家大中型企业达成合作。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与基础运营商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在业务开拓上能够得到基础运营商的有力支持，尤其与中国联通建立了紧密、广泛的合作关系。教育导航产品是公司基于中国联通的 116114 综合信息平台，通过与中国联通战略合作方式推出了一项教育领域内的增值服务。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教育导航产品已经覆盖了包含山东省在内的 15 个省份。此外，公司作为接包方承接中国联通山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分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的流量包经营等业务，与基础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自主创新

公司是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消化相结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高科技产品或应用，保障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

除在产品技术上创新外，公司不断摸索新的商业模式。公司的“有客”产品在“即时通”搭建的通信技术平台基础之上，建立众多中小企业客户组成的商圈，向中小企业提供漏电提醒、客户管理、精准营销、电子商务等一揽子营销解决方案，将成为公司下一个利润增长点。

③用户规模优势

凭借出色的业务管理能力、研发实力和持续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教育导航产品的定制用户达到 69.89 万户，即时通产品用户达到 96.5 万户，有客产品企业客户达到 2,352 户。庞大的用户规模构筑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④人才优势

电信增值业务的关键是市场需求的反应能力，及时根据用户的需求和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进行产品的调整维护，并不断的开发新的功能与应用，保持用户的新鲜感，增加产品粘性。为此，一支强大的产品开发和营销队伍是市场拓展的必要保障，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公司自成立起，就非常重视新人的培养和高级人才的引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业务素质精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匮乏

公司的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且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可用于申请银行贷款的抵押资产有限。融资渠道的匮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把握快速发展的机会，束缚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

②地区发展不平衡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山东地区。尽管公司通过加强销售力量，加大对省外业务的开拓，但总体来说，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限，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潜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福生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日，成立时设有股东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4次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增资、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挂牌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福生佳信设股东大会，由9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关于章程的制度、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福生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福生佳信成立时，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

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余 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福生佳信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形成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福生佳信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的佳信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专业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参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协助定期组织召

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督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自然人股东，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徐瑞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2014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福生佳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细则》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

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能够确保公司不被控股股东或者管理人员控制，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

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包括内控制度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服务，具体包括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智能通信应用平台和服务外包三大板块，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运营、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体系，拥有自己的独立品牌和技术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福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福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福生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与公司；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损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 10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4、其他要求

(1) 对于达到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视情况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

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视情况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福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或利用该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果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需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单晓兵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5.00（直接） 350.00（间接）	61.5%	直接、间接
王连莉	董事	50.00	5%	直接
顾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直接） 100.00（间接）	11%	直接
胡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直接） 50.00(间接)	6%	直接
剑伟	董事、财务总监	5.00	0.5%	直接
孙丰伟	监事会主席	50.00	5%	直接
范道峰	监事	-	-	-
徐瑞	监事	-	-	-
李桂玲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在该公司领取薪酬
----	----	------	----	-------	------------

单晓兵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北京天晴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山东佳信投资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胡军辉	董事兼副 总	济南众声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是
剑伟	董事兼财 务负责人	济南众声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北京天晴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李桂玲	董事会秘 书	济南掌维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北京优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山东佳信投资有 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徐瑞	监事	北京优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顾安	董事兼副 总	北京优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否，在福生佳 信领取
孙丰伟	监事	山东维心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是，在山东维 心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领 取薪酬
王连莉	董事	中宏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山东分公 司	营销服务部经理	非关联方	是，在中宏人 寿保险有限 公司领取薪 酬

除单晓兵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佳信投资担任执行董事，王连莉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外，其余董事对外兼职的单位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佳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定位于公司持股平台，主要系投资经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从事寿险、健康保险等保险类业务，上述兼职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单晓兵、顾安及胡军辉还通过佳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三人对佳信投资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 利益冲突
单晓兵	佳信投资	500	70%	否
顾安	佳信投资	500	20%	否
胡军辉	佳信投资	500	10%	否

除以上情况外，现任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佳信投资主要持有福生佳信的股权，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月	2014年6月（第一届）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单晓兵	单晓兵、王连莉、顾安、胡军辉、剑伟
监事会（或监事）	孙丰伟	孙丰伟、范道峰、徐瑞
高级管理人员（或总经理）	单晓兵	单晓兵、顾安、胡军辉、剑伟、李桂玲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比较小，当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只设立了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和一名监事。2014年6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选举了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新增设了两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新增补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各部门主要管理岗位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人员及相关职位的调整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充实和人才结构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6 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37050016 号）。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300	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300	100.00%	100.00%
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	技术开发与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等。	50	100.00%	100.00%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技术开发与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50	100.00%	100.00%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0 年 6 月 21 日，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李检、李桂玲购买了其拥有的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8,364.52	2,043,827.35	2,170,506.08
应收账款	2,322,366.98	959,902.09	408,881.99
预付款项	148,020.22	161,604.04	
其他应收款	1,959,202.00	3,683,148.90	1,209,036.34
存货	141,276.23	15,538.22	
其他流动资产	426.68	426.68	409,377.16
流动资产合计	7,719,656.63	6,864,447.28	4,197,801.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67,926.46	4,965,373.94	5,305,158.55
固定资产	1,271,009.80	1,498,218.64	1,985,385.15
无形资产	1,494,420.11	1,571,750.59	1,782,499.91
商誉	124,539.33	124,53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032.93	616,336.42	691,55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5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7,473.63	8,776,218.92	9,764,598.97
资产总计	19,307,130.26	15,640,666.20	13,962,40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775.16	70,773.45	86,035.00
预收款项	61,875.64	59,324.72	
应付职工薪酬	1,127,077.54	1,379,782.62	671,386.00
应交税费	352,140.88	464,145.33	87,393.66
其他应付款	286,757.55	180,428.11	1,173,371.53
流动负债合计	7,958,626.77	8,154,454.23	8,018,18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58,626.77	8,154,454.23	8,018,18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48,503.49	-2,513,788.03	-4,055,7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8,503.49	7,486,211.97	5,944,214.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8,503.49	7,486,211.97	5,944,21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07,130.26	15,640,666.20	13,962,400.5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0,027.74	1,304,656.62	1,939,471.71
应收账款	2,149,154.60	456,895.94	285,138.79
预付账款		86,854.44	
其他应收款	5,406,161.01	4,148,487.19	1,866,963.84
其他流动资产			223,488.16
流动资产合计	10,225,343.35	5,996,894.19	4,315,062.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67,926.46	4,965,373.94	5,305,158.55
固定资产	889,518.06	1,100,045.42	1,366,413.10
无形资产	1,494,420.11	1,571,750.59	1,782,49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5.91	40,409.66	51,76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2,840.54	11,677,579.61	12,005,836.80
资产总计	21,538,183.89	17,674,473.80	16,320,89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37,479.68	39,188.00	86,035.00
应付职工薪酬	667,119.25	977,682.35	527,198.06
应交税费	327,247.80	408,807.12	84,117.39

其他应付款	543,822.55	579,321.37	1,591,872.43
流动负债合计	7,575,669.28	8,004,998.84	8,289,22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575,669.28	8,004,998.84	8,289,22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62,514.61	-330,525.04	-1,968,32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2,514.61	9,669,474.96	8,031,676.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8,183.89	17,674,473.80	16,320,899.3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43,643.70	34,577,469.59	21,893,885.38
其中：营业收入	11,243,643.70	34,577,469.59	21,893,885.38
二、营业总成本	6,631,782.55	34,173,844.57	25,881,981.67
其中：营业成本	2,289,286.95	10,603,316.79	6,368,40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298.74	673,509.54	787,934.42
销售费用	934,021.12	12,158,043.64	6,697,398.13
管理费用	3,032,761.41	10,127,375.83	11,526,130.00
财务费用	170,117.68	447,964.41	696,605.34
资产减值损失	102,296.65	163,634.36	-194,49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4,611,861.15	403,625.02	-3,983,016.52

列)			
加：营业外收入	748.00	1,816,899.51	1,35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328.95	7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39,328.95		
四、利润总额	4,473,280.20	2,219,814.53	-2,625,016.52
减：所得税费用	610,931.98	677,816.91	-391,506.76
五、净利润	3,862,348.22	1,541,997.62	-2,233,509.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348.22	1,541,997.62	-2,233,509.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5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62,348.22	1,541,997.62	-2,233,509.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2,348.22	1,541,997.62	-2,233,50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71,366.78	29,006,706.98	21,242,429.38
减：营业成本	1,619,365.19	5,323,816.34	5,368,52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79.10	568,382.61	702,375.34
销售费用	672,774.68	11,733,066.76	6,493,949.13
管理费用	2,437,279.79	10,369,610.84	9,454,185.46
财务费用	167,239.53	441,967.84	696,742.07
资产减值损失	137,108.35	133,767.17	-208,48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52,720.14	436,095.42	-1,259,785.07
加：营业外收入		1,815,620.00	1,35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56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561.55		
三：利润总额	5,014,158.59	2,251,715.42	98,214.93
减：所得税费用	721,118.94	613,916.88	248,283.36
五：净利润	4,293,039.65	1,637,798.54	-150,068.43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0,569.83	34,319,583.19	21,642,43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866.81	10,734,074.99	9,148,14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1,436.64	45,053,658.18	30,790,58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99.48	3,752,046.43	1,230,24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316.37	12,297,803.69	8,760,18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539.94	1,547,884.40	1,198,63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108.56	26,527,845.28	17,522,04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464.35	44,125,579.80	28,711,1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2.29	928,078.38	2,079,46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885.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	379,885.90	3,805,07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670.75	586,898.24	1,133,51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109.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670.75	996,007.67	4,933,5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1.75	-616,121.77	-1,128,43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33.37	396,635.34	572,83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0.00	1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33.37	8,438,635.34	11,798,8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3.37	-438,635.34	-2,798,83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537.17	-126,678.73	-1,847,80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827.35	2,170,506.08	4,018,31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364.52	2,043,827.35	2,170,506.0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1,433.90	28,663,920.66	20,457,0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721.30	10,731,620.07	9,146,2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4,155.20	39,395,540.73	29,603,30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775.71	3,094,573.50	2,928,0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4,846.26	6,338,815.91	5,461,48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482.33	1,246,087.73	1,108,8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400.66	28,208,811.00	18,464,0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0,504.96	38,888,288.14	27,962,3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650.24	507,252.59	1,640,92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7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885.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9,885.90	3,805,07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45.75	583,318.24	416,1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45.75	1,083,318.24	4,216,1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5.75	-703,432.34	-411,07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33.37	396,635.34	572,83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	1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33.37	8,438,635.34	11,798,83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3.37	-438,635.34	-2,798,83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371.12	-634,815.09	-1,568,99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656.62	1,939,471.71	3,508,46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027.74	1,304,656.62	1,939,471.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13,788.03			7,486,211.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13,788.03			7,486,21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62,291.52			3,862,291.52
(一) 净利润							3,862,291.52			3,862,291.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62,291.52			3,862,291.5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48,503.49			11,348,503.49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55,785.65			5,944,214.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55,785.65			5,944,21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41,997.62			1,541,997.62
（一）净利润							1,541,997.62			1,541,99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1,997.62			1,541,997.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13,788.03			7,486,211.97

(续)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存股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2,275.89		8,177,724.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2,275.89		8,177,72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33,509.76		-2,233,509.76
（一）净利润							-2,233,509.76		-2,233,50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3,509.76		-2,233,509.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55,785.65		5,944,214.35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0,525.04	9,669,474.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0,525.04	9,669,47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93,039.65	4,293,039.65
（一）净利润							4,293,039.65	4,293,039.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3,039.65	4,293,039.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962,514.61	13,962,514.61

(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68,323.58	8,031,676.4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68,323.58	8,031,67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37,798.54	1,637,798.54
（一）净利润							1,637,798.54	1,637,79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7,798.54	1,637,798.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0,525.04	9,669,474.96

(续)

项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18,255.15	8,181,744.85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18,255.15	8,181,74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68.43	-150,068.43
(一) 净利润							-150,068.43	-150,068.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068.43	-150,068.4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968,323.58	8,031,676.42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

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

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成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足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4 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公司具体确认收入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是通过中国联通的增值业务平台和承载网络与中国联通合作向用户提供信息、应用等增值服务。基础电信运营商利用其计费和业务支撑系统，根据系统平台中的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作为向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用的依据并按确定的分成比例在系统中形成与公司的结算确认单。公司在系统中对中国联通发布的结算确认单进行确认，无误后与中国联通进行结算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具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

在与用户确定业务关系后，终端用户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扣费方式按期支付信息服务费，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就该等收入按比例结算。公司完成相应服务并收到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公司业务部门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后财务部门根据业务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业务

该业务通过公司的技术平台实现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底层数据接入，为客户提供智能通信服务，一方面实现客户的即时通信，提高通话效率，另一方面为电话用户实现数据归集及服务，帮助客户实现精准营销。公司报告期内

已实现的收入全部为即时通业务，该业务通过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即时通信结算数据，经公司业务核对无误后财务部门确认收入。

③服务外包业务

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自有坐席、专业人员为基础运营商、其他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企业等客户提供包括呼叫、客服、配送及上门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公司根据具体服务实现情况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结算单据，待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利用移动通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通过与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构建系统平台、提供资信及技术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包括行业信息化、智能通信等增值服务，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外包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7,285,003.85	64.79%	22,185,197.63	64.16%	20,624,503.03	94.20%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1,042,083.31	9.27%	1,894,481.23	5.48%	132,654.53	0.61%
服务外包业务	1,047,201.88	9.31%	5,521,575.92	15.97%	651,456.00	2.98%
主营业务小计	9,374,289.04	83.37%	29,601,254.78	85.61%	21,408,613.56	97.78%
其他业务收入	1,869,354.66	16.63%	4,976,214.81	14.39%	485,271.82	2.22%
营业收入合计	11,243,643.70	100.00%	34,577,469.59	100.00%	21,893,885.38	100.00%

报告期内，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在 64% 以上，但随着公司技术的延伸及业务拓展，该业务比例呈下降趋势。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目前的主要应用于教育行业的信息化，主导产品为教育导航业务。收入的波动变化与业务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教育导航业务终端用户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客户数量	变动率	客户数量	变动率	客户数量
教育导航客户	698,908	-3.23%	722,248	-1.46%	732,926
山东省内	301,523	-9.37%	332,712	-17.46%	403,076
山东省外	397,385	2.01%	389,536	18.09%	329,850

从教育导航的客户数量变化来看，数量较为稳定，变化不大，与公司教育导航业务收入的相对稳定较为一致。

不同客户订购的数据额度包不同，导致在客户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收入与数量波动方向可能不一致。2012年末，5元包客户数量占总数的比例高达72.35%，而2014年4月末，该比例已下降到57.94%，而其他额度包的客户占比和绝对数量都得到提升。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逐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依托于该平台，公司开发了即时通和有客两个产品，目前尚处于业务初期，随着业务发展对收入贡献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189.39万元、

3,457.75 万元和 1,124.36 万元。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较多,增幅达 57.9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众声通讯的服务外包业务在逐渐步入正轨并发展壮大,较 2012 年增长了 487.01 万元;另一方面,依托于公司在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中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術,公司实现了技术输出,其他业务收入中实现技术开发收入 410.92 万元。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

在与用户确定业务关系后,终端用户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扣费方式按期支付信息服务费,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就该等收入按比例结算。公司完成相应服务并收到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公司业务部门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后财务部门根据业务结算单确认收入。

(2)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业务

该业务通过公司的技术平台实现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底层数据接入,为客户提供智能通信服务,一方面实现客户的即时通信,提高通话效率,另一方面为电话用户实现数据归集及分析服务,帮助客户实现精准营销。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收入全部为即时通业务,该业务通过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即时通信结算数据,经公司业务核对无误后财务部门确认收入。

(3) 服务外包业务

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自有坐席、专业人员为基础运营商、其他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企业等客户提供包括呼叫、客服、配送及上门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公司根据具体服务实现情况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结算单据,待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74,289.04	29,601,254.78	21,408,613.56
主营业务成本	2,090,374.69	10,038,985.88	6,097,078.17
毛利率	77.70%	66.09%	71.52%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52%、66.09%和 77.70%,毛利率

的变化主要是各具体业务在收入中占比的变化引起的。其中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毛利率下降 5.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继续发展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前提下，公司业务进一步多元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服务外包业务在收入中的占比上升，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度的 3.04% 上升到 2013 年度 18.65%。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11.61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在 90% 以上的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从 2013 年度的 6.40% 上升到 2014 年 1-4 月的 11.12%，同时服务外包业务占比下降到 2014 年 1-4 月的 11.17%。

4、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 1-4 月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7,285,003.85	1,158,574.78	84.10%	64.79%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1,042,083.31	68,771.27	93.40%	9.27%
服务外包业务	1,047,201.88	863,028.64	17.59%	9.31%
其他业务收入	1,869,354.66	198,912.26	89.36%	16.63%
合计	11,243,643.70	2,289,286.95	79.64%	100.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22,185,197.63	4,529,177.43	79.58%	64.16%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1,894,481.23	187,002.14	90.13%	5.48%
服务外包业务	5,521,575.92	5,322,806.31	3.60%	15.97%
其他业务收入	4,976,214.81	564,330.91	88.66%	14.39%
合计	34,577,469.59	10,603,316.79	69.33%	10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20,624,503.03	5,226,475.65	74.66%	94.20%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132,654.53	129,301.22	2.53%	0.61%
服务外包业务	651,456.00	741,301.30	-13.79%	2.98%

其他业务收入	485,271.82	271,327.08	44.09%	2.22%
合计	21,893,885.38	6,368,405.25	7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1) 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74.66% 上升到 2014 年 1-4 月的 84.10%，上升了 9.54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业务具有前期开发目标客户的投入较大，而客户群体稳定后，在持续带来收入的同时，服务成本相对较的特点，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升高。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业务 2012 年毛利率较低为 2.53%，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毛利率均在 90% 以上，其主要原因为 2012 年该业务刚处于启动初期，市场尚未拓展，而 2012 及 2013 年度收入明显提高。因该业务以技术服务为主，技术实现后实际运营过程中的成本只是少量技术人员的工资及设备折旧，所以收入提高后，其毛利率明显提升。

服务外包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众声通讯实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底，2012 年公司业务处于创业初期，毛利率尚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得到较大发展，分别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科大讯飞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逐步扭亏为赢；2014 年 1-4 月，服务外包业务进一步成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提升至 17.59%。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公司实现技术输出后，技术开发收入毛利率较高，其占比提升导致其他业务总体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407,301.41	21.79%	787,875.92	15.83%	485,271.82	100.00%
技术开发收入	1,421,000.00	76.02%	4,109,152.20	82.58%		
其他	41,053.25	2.20%	79,186.69	1.59%		
合计	1,869,354.66	100.00%	4,976,214.81	100.00%	485,271.82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	1,158,574.78		4,529,177.43	-13.34%	5,226,475.65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68,771.27		187,002.14	44.63%	129,301.22	
服务外包业务	863,028.64		5,322,806.31	618.04%	741,301.30	
合计	2,090,374.69		10,038,985.88	64.65%	6,097,078.17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度增长64.65%，其中主要是服务外包业务成本的增长。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为子公司众声通讯的主要业务，该公司2011年末成立，2012年尚处于业务的初创起步阶段，收入和成本均较低，且毛利率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度，随着市场的拓展和开发，公司服务外包得到较大发展，分别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科大讯飞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成本也随之大幅增加。2014年1-4月，公司业务进一步成熟，成本控制也得到了有效加强，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行业化信息应用平台业务目前业务为教育的信息化。公司教育导航业务具有前期开发投入较大，而后期服务成本相对较低，形成合作关系后能为公司带来持续收入的特点。因而报告期内成本呈下降趋势。

智能通信应用平台的主要成本是人工费用。在完成前期技术投入后，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投入的人力较少，报告期内成本总额较低。同时，在成本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收入的增长能为业务带来较高的毛利率。

②各项具体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A、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成本

成本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定制费	718,454.30	62.01%	2,896,288.38	63.95%	3,212,085.90	61.46%
人工费用	415,800.36	35.89%	1,563,798.13	34.53%	1,978,896.64	37.86%
折旧及线路费	24,320.12	2.10%	69,090.92	1.53%	35,493.11	0.68%
合计	1,158,574.78	100.00%	4,529,177.43	100.00%	5,226,475.65	100.00%

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的成本主要有终端客户业务定制费、人工费用、折旧及线路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其比例较为稳定。其中，业务定制费是公司开发客户，通过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坐席或委托外部单位向意向客户进行电信营销

形成的费用，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占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定制过程中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定制发生的成本占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委外业务定制费	251,926.01	21.74%	1,736,653.73	38.34%	1,081,094.94	20.68%

可受托进行业务定制的信息服务类公司较多，市场定价较为透明，公司与受托方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定制成功的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要求受托单位进行业务定制时留有语音记录，并对每批定制录音进行抽检，对业务定制过程中的业务描述、用语规范等进行约束。定制成功客户会导入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系统，运营商会定期对定制成功客户的数量及客户满意度进行监督，保证业务定制的规范和质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接受委托外部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业务定制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a、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结算金额	关联关系	成本占比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131,271.84	非关联方	11.33%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非关联方	1.64%
石家庄东芳国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933.10	非关联方	0.77%
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非关联方	0.49%
石家庄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1.70	非关联方	0.44%
合计	170,016.64		14.67%

b、2013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成本占比
------	------	------	------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670,019.24	非关联方	14.79%
东营睿新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0,566.03	非关联方	14.58%
合肥圆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2,664.79	非关联方	8.45%
济南纳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320.00	非关联方	1.86%
宿迁淘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283.00	非关联方	1.84%
合计	1,880,853.06		41.53%

c、2012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成本占比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496,210.00	非关联方	9.49%
北京鑫广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00.00	非关联方	0.69%
济南新起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28.25	非关联方	0.37%
滨州市易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9,046.00	非关联方	0.36%
北京五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非关联方	0.31%
合计	944,458.25		18.07%

B、智能通信应用平台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64,403.00	93.65%	179,325.37	95.89%	125,315.08	96.92%
折旧费	4,368.27	6.35%	7,676.77	4.11%	3,986.14	3.08%
合计	68,771.27	100.00%	187,002.14	100.00%	129,301.22	100.00%

C、服务外包业务成本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费	116,026.40	13.44%	131,665.41	2.47%	134,659.50	18.17%
人工费	586,317.94	67.94%	3,648,558.11	68.55%	597,778.06	80.64%
线路费	44,256.79	5.13%	91,292.47	1.72%	8,863.74	1.20%
手机成本	116,427.51	13.49%	1,451,290.32	27.27%		
合计	863,028.64	100.00%	5,322,806.31	100.00%	741,301.30	100.00%

服务外包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多样化造成的，不同的外包服务投入的人力及各项成本均不一致。手机成本是公司代客户提供话费及赠送手机绑定业务而形成的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4月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43,643.70	34,577,469.59	57.93%	21,893,885.38
营业成本	2,289,286.95	10,603,316.79	66.50%	6,368,405.25
营业利润	4,611,861.15	403,625.02	-	-3,983,016.52
利润总额	4,473,280.20	2,219,814.53	-	-2,625,016.52
净利润	3,862,348.22	1,541,997.62	-	-2,233,509.76

公司2013年度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长了57.9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众声通讯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经历创业初期后2013年取得较大发展，较2012年增长了487.01万元；另一方面，依托于公司在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中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实现了技术输出，其他业务收入中实现技术开发收入410.92万元。2014年度1-4月收入规模保持与2013年度相对的水平，但公司收入结构逐渐调整，公司大力发展的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业务在收入中所占比重提高到9.27%。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上升了66.50%，与收入增长趋势是一致的。但由于子公司服务外包业务2013年仍处于发展成熟阶段，成本增长幅度相对于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高。2014年1-4月，公司一方面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减少了所需的运营人员和客服人员数量，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大幅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减少了对外部单位的委托，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成本中终端客户定制费用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发展成熟，效益稳步提升。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398.30万元，其中子公司众声通讯由于成立于2011年11月，2012年业务尚处于创业发展初期，亏损较多，利润总额为-272.22万元。2013年公司业务流程及结构继续优化，降低了费用，前期投入和市场拓展取得了经济效益。2014年1-4月公司由于毛利率的提高及销售费用的降低，尤其是减少了前期市场维护费方面的投入，公司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

公司2014年1-4月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除营业利润外，还分别取得了金额为181.49

万元、128.80 万元的政府补助。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4 月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43,643.70	-	34,577,469.59	57.93%	21,893,885.38
销售费用	934,021.12	-	12,158,043.64	81.53%	6,697,398.13
管理费用	3,032,761.41	-	10,127,375.83	-12.14%	11,526,130.00
财务费用	170,117.68	-	447,964.41	-35.69%	696,605.34
费用合计	4,136,900.21		22,733,383.88	20.15%	18,920,133.47
销售费用率	8.31%	-26.85%	35.16%	4.57%	30.59%
管理费用率	26.97%	-2.32%	29.29%	-23.36%	52.65%
财务费用率	1.51%	0.22%	1.30%	-1.89%	3.1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	36.79%	-28.95%	65.75%	-20.67%	86.42%

公司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0.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了 57.93%，而期间费用增幅却低于收入增长的幅度为 20.15%，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的下降。其中管理费用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23.36 个百分点，其原因为 2012 年度公司子公司处于创设初期，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办公费用较多所致。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81.53%，主要是公司投入的向客户宣讲公司业务及优惠政策，及针对用户业务体验进行调查及回馈等发生的市场开拓维护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587.19 万元所致。2013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新开发了辽宁、四川等区域市场，同时对原有区域进行了深度挖掘，明显改善终端用户订制的额度包的结构，订制最低 5 月额度包客户的数量占比由 2012 年的 72.35% 下降到了 57.38%，而订制更高额度包的客户占比明显上升，市场开拓费也随之提升。

2014 年度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8.95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6.85 个百分点所致。公司业务具有前期开拓投入较大，而后后期维护费用相对较低的特点。在与终

端客户建立服务关系后，终端客户无特殊原因一般会持续订制公司增值业务，在形成一定的客户规模后，可以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及 2013 年度业务开拓费用较大，而 2014 年 1-4 月市场开拓费用则大幅减少。此外，由于公司进入新的区域市场，首先需要和各省的基础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4 年 1-4 月，公司尚未大规模进入新的区域市场，这也导致市场前期开拓维护方面的费用大幅减少。同时，为增加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知及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优化了业务体系，对公司带来效益不显著的成本费用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

(四)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外的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32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14,900.00	1,288,000.0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48.00	1,289.51	70,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8,580.95	1,816,189.51	1,35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787.14	272,428.43	339,5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7,793.81	1,543,761.08	1,018,5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05%	100.11%	-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0,085.33	-1,763.46	-3,252,009.76

2012 及 201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23.35 元、15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5.20 万元和-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60% 和 100.1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其中主要项目为公司获取的国家服务外包支持资金。

2014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78 万元，公司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总额也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仅为-3.05%，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与条件

公司为山东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服务外包企业，在政府安排对外包服务企业的扶持资金时，公司依申请并根据审核结果获取政府对外包业务的相关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文号	备注
国家服务外包支持资金		79,2000.00	济财企指【2011】66 号	注 1
		96,000.00	济财企指【2012】63 号	注 2
	1,041,900.00		济财企指【2012】78 号	注 3
	350,000.00		济财企指【2013】25 号	注 4
	423,000.00		济财企指【2013】64 号	注 5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济高管发【2012】200 号	注 6
合 计	1,814,900.00	1,288,000.00		注 7

注：2014 年 1-4 月，公司未取得政府补助。

1、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1】66 号），公司获得国家服务外包业务扶持资金 79.2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市级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2】63 号），公司获得服务外包发展资金 9.6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根据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获得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根据济南市财政局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2】78 号），公司获得国家服务外包业务扶持资金 104.19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根据济南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促进服务业务发展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3】25号），公司获得国家服务外包业务扶持资金35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根据济南市财政局2013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承包国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3】64号），公司获得国家服务外包业务扶持资金42.30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由于政府补助主要依赖政府在企业及业务发展扶持方面的资金安排，且需通过审核才能取得，公司无法对未来是否获取政府补助的可能性作出合理预期。

（3）公司所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的加强，营运能力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总额也显著提高。2014年1-4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6.23万元。

作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资，推进革新的速度及效率，拓展公司业务的外延。通过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能力来提升业务营运能力，减少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说明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17%	6%、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符合条件的应税收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锋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511家企业为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4】57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3370004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公司技术开发收入享受营业税、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0,197.21	60,718.67	28,781.59
银行存款	3,108,167.31	1,983,108.68	2,141,724.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148,364.52	2,043,827.35	2,170,506.08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4,596.82	100.00%	122,229.84	1,010,423.25	100.00%	50,521.16	430,402.10	100.00%	21,520.11
合计	2,444,596.82	100.00%	122,229.84	1,010,423.25	100.00%	50,521.16	430,402.10	100.00%	21,520.11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34.76%，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济南众声通讯技术公司的业务由原来仅承担内部对母公司服

务转为独立承接外部业务，且外部订单较 2012 年有了较大提升，外接的订单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在 50 万元左右。

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41.94%，主要系由于中国联通山西省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因封账原因导致的应在 2 月、3 月予以结算的款项未结算导致，受此影响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19,821 元、632,418.34 元；另外，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内部结算平台技术升级同时其内部结算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所致欠款为 170,783.40 元。剔除前述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与 2013 年末持平。

2、截至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4.4.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0,036.54	1 年以内	33.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2,867.00	1 年以内	31.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4,599.40	1 年以内	19.41%
	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02.50	1 年以内	3.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923.28	1 年以内	3.31%
	合计		2,243,728.72		91.78%
2013.12.31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9,259.00	1 年以内	23.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783.40	1 年以内	16.90%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420.00	1 年以内	14.89%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360.61	1 年以内	12.80%
	山东博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42.00	1 年以内	12.22%
	合计		813,265.01		80.49%
2012.12.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15.36	1 年以内	65.06%
	山东博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6.00	1 年以内	3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12.34	1 年以内	2.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非关联方	7,818.40	1 年以内	1.82%

	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合计		430,402.1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货款，公司结算客户主要是开展战略合作的中国联通，客户信用较高，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经严格按照账龄组合分类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8,862.12	81.53%	92,443.12	3,523,513.05	88.95%	176,175.65	838,457.10	62.71%	41,922.86
1-2年	167,160.00	7.37%	16,716.00	259,538.00	6.55%	25,953.80	441,769.00	33.04%	44,176.90
2-3年	74,770.00	3.30%	22,431.00	146,039.00	3.69%	43,811.70	21,300.00	1.59%	6,390.00
3年以上	176,950.00	7.80%	176,950.00	32,011.00	0.81%	32,011.00	35,611.00	2.66%	35,611.00
合计	2,267,742.12	100.00%	308,540.12	3,961,101.05	100.00%	277,952.15	1,337,137.10	100.00%	128,100.76

2、最近两年一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日期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4.4.30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509.80	1年以内	37.55%	借款
	烟台苑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2.05%	借款
	济南达可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1.02%	借款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04,950.00	1年以内	4.63%	押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65%	保证金
	合计		1,816,459.80		77.90%	
2013.12.31	威海天海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50.49%	借款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644.50	1年以内	17.16%	借款
	顾安	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11.11%	备用金

	王晓娜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52%	借款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51%	保证金
	合计				82.80%	
2012.12.31	科信丰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4.87%	往来款
	齐鲁软件园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14,850.00	1年以内	8.59%	保证金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80.00	1-2年	6.09%	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4.11%	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3.74%	保证金
	合计		901,330.00			67.41%

3、报告期内对外借款情况

(1) 对外借款的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借款用于其周转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借款金额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2014年4月30日余额
山东凌宝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80,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王晓娜	员工	100,000.00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	
威海天海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509.80	2013年11月 -2014年1月	-	851,509.80
烟台苑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4年3月	-	500,000.00
济南达可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014年3月	-	250,000.00
合计		4,701,509.80			1,601,509.80

公司报告期内向山东凌宝电气有限公司、王晓娜和威海天海机电仪表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于当月或次月收回，双方均未约定利息。

2014年3月，公司分别向烟台苑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和济南达可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50万元和2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其中济南达

可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收回。双方约定，烟台苑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归还。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公司累计向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5.15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双方约定，该款项将于 2014 年底前归还，未约定利息。

(2) 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14.4.30		2013.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威海天海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49%
济南天邦智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1,509.80	37.55%	679,644.50	17.16%
王晓娜			100,000.00	2.52%
烟台苑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22.05%		
济南达可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11.02%		
合计	1,601,509.80	70.62%	2,779,644.50	70.1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单晓兵先生兼任公司的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且依照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后借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7.05 万元、204.38 万元和 314.84 万元，公司为资金收支做了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为公司发展维持了必要的资金准备。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84 和 0.97，偿债能力逐步提高。但对外提供资金周转仍然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原有现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明确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等方面的权限划分。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尽可能减少和杜绝外部单位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对确有必要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 投资性房地产**1、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式**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	5,641,696.77			5,641,696.77
房屋建筑物	5,641,696.77			5,641,696.77
二、累计折旧	676,322.83	97,447.48		773,770.31
房屋建筑物	676,322.83	97,447.48		773,770.3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4,965,373.94			4,867,926.46
房屋建筑物	4,965,373.94			4,867,926.46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5,712,149.17	309,433.50	379,885.90	5,641,696.77
房屋建筑物	5,712,149.17	309,433.50	379,885.90	5,641,696.77
二、累计折旧	406,990.62	269,332.21		676,322.83
房屋建筑物	406,990.62	269,332.21		676,322.8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	5,305,158.55			4,965,373.94
房屋建筑物	5,305,158.55			4,965,373.94

公司于 2009 年购买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河大厦的房产，该房产于 2011 年 6 月份交付使用，并于 2013 年 8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所购房产位于高新区核心地段，紧邻齐鲁软件园孵化器，属于产业聚集区，购置该房产是准备公司将来扩大办公场地使用。房产交付使用时，公司现有齐鲁软件园的办公面积可以满足当时业务发展需要，所以公司没有迁往银河大厦办公，而是将房产先后出租给济南世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使用，出租价格参考周边房屋出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取得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费	407,301.41	787,875.92	485,271.82

上述房产出租将于2015年7月到期，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确认，租赁期满后，在现有场所满足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上述房产继续出租。

2013年度，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原值进行了调整，其原因为2013年8月公司取得开发商开具的房产正式发票，由于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面积，开发商退还差价37.99万，公司据此调整减少了账面原值。同时，根据办理产权证书时缴纳的契税、维修基金等相关税费，调整增加了资产账面原值30.94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及受限制情况

①房屋产权情况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坐落于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的一处房产，取得了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所有情况	坐落	登记时间	面积(m ²)
济房权证高字第056857号	福生有限	单独所有	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1-601	2013.8.6	建筑：1,242.99 套内：1,073.53

②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齐鲁银行2013年10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117411法授最高抵字第9005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用于齐鲁银行为公司提供600万元综合授信（2013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6日）的抵押物，抵押担保的额度为1,160万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综合授信下的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五）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1、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724,450.00	-	-	724,4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5,289.48	162,125.75	974,337.96	2,483,077.27
合计	4,019,739.48	162,125.75	974,337.96	3,207,527.27
2、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399,086.40	32,126.80	-	431,21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434.44	217,809.84	834,940.01	1,505,304.27
合计	2,521,520.84	249,936.64	834,940.01	1,936,517.47
3、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325,363.60			293,236.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2,855.04			977,773.00
合计	1,498,218.64			1,271,009.8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724,450.00			724,4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37,739.26	257,550.22		3,295,289.48
合计	3,762,189.26	257,550.22		4,019,739.48
2、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302,706.00	96,380.40		399,086.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4,098.11	648,336.33		2,122,434.44
合计	1,776,804.11	744,716.73		2,521,520.84
3、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421,744.00			325,36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3,641.15			1,172,855.04
合计	1,985,385.15			1,498,218.64

公司 2014 年 1-4 月，对部分达到使用年限，不再能公司经营带来效益的电子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9,914.52			2,319,914.52
软件著作权	2,300,000.00			2,300,000.00
财务软件	19,914.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8,163.93	77,330.48		825,494.41
软件著作权	747,500.13	76,666.67		824,166.80
财务软件	663.80	663.82		1,327.6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著作权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71,750.59			1,494,420.11
软件著作权	1,552,499.87			1,475,833.20
财务软件	19,250.72			18,586.9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0,000.00	19,914.5		2,319,914.52
软件著作权	2,300,000.00			2,319,914.52
财务软件		19,914.52		19,914.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7,500.09	230,663.84		748,163.93
软件著作权	517,500.09	230,000.04		747,500.13
财务软件		663.80		663.8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著作权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82,499.91			1,571,750.59
软件著作权	1,782,499.91			1,552,499.87
财务软件				19,250.72

公司无形资产中核算的软件著作权为2010年度自公司股东单晓兵先生受让取得，分别为智能电话营销信息化系统和互动式教学辅导信息化平台，其运用于公司下列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应用产品
----	------	------

1	智能电话营销信息化系统	教育导航、高考在沃、即时通、有客、服务外包
2	互动式教学辅导信息化平台	教育导航、高考在沃

2010年8月8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0】第009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单晓兵拥有的2项软件著作权智能电话营销信息化系统和互动式教学辅导信息化平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59.26万元和172.99万元。

2010年9月2日，单晓兵与福生有限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单晓兵将其享有著作权的智能电话营销信息化系统的全部著作权利转让给福生有限，转让价格为59.00万元。2010年9月2日，单晓兵与福生有限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单晓兵将其享有著作权的互动式教学辅导信息化平台的全部著作权利转让给福生有限，转让价格为171.00万元。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600万元，均为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2013年117441法授字第9005号）及《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117441法授最高抵字第9005号，抵押物为公司房产）、《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年117441法授最保字第9005号，保证人为单晓兵、郭文静）项下的具体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2013年117441法借字第9005-1号	1,000,000.00	2013.10.18-2014.10.17	担保借款
2013年117441法借字第9005-2号	1,000,000.00	2013.10.24-2014.10.23	担保借款
2013年117441法借字第9005-3号	4,000,000.00	2013.12.10-2014.12.9	担保借款

（二）应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775.16	100.00%	70,773.45	100.00%	86,035.00	100.00%
合计	130,775.16	100.00%	70,773.45	100.00%	86,03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应支付的手机货款、培训费和业务定制费。

2、应付账款前五名

(1)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6.40	1年以内	28.13%	货款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5.20	1年以内	27.19%	货款
山东达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4.80	1年以内	7.49%	货款
山东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1.08	1年以内	4.31%	货款
济南研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年以内	2.60%	货款
合计		91,177.48		69.72%	

(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睿新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00.00	1年内	47.62%	货款
山东达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5.45	1年内	44.63%	货款
北京起跑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00	1年以内	7.75%	培训费
合计		70,773.45		100.00%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广州嘉音讯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95.00	1 年以内	82.17%	定制费
湖南翼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2.00	1 年以内	11.45%	定制费
北京诚智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	1 年以内	3.70%	培训费
济南鲁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00	1 年以内	2.68%	培训费
合计		86,035.00		100.00%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338.00	209,4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7,077.54	985,444.62	461,915.00
合计	1,127,077.54	1,379,782.62	671,386.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29,206.65	173,895.14	
营业税	2,193.02	2,123.77	69,623.48
企业所得税	189,499.75	252,612.99	
个人所得税	14,159.50	12,832.51	6,79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7.98	10,197.73	4,873.64
教育费附加	3,941.99	5,280.57	2,08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7.99	3,520.39	1,392.47
土地使用税		1,922.04	1,922.0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14.00	1,760.19	696.24
合计	352,140.88	464,145.33	87,393.66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159.96	93.17%	166,506.33	92.28%	287,970.23	24.54%
1-2年	13,699.43	4.78%	9,923.62	5.50%	851,715.14	72.59%
2-3年	2,212.00	0.77%	312	0.17%	3,537.00	0.30%
3年以上	3,686.16	1.29%	3,686.16	2.04%	30,149.16	2.57%
合计	286,757.55	100.00%	180,428.11	100.00%	1,173,371.53	100.00%

公司2014年4月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押金、保证金等。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股东及第三方借款。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1) 2014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泉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5.69%	设备款
顾安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3.49%	报销款
员工电脑押金	非关联方	17,529.43	1年以内	6.11%	押金
剑伟	关联方	47,000.00	1年以内	16.39%	报销款
胡军辉	关联方	36,034.00	1年以内	12.57%	报销款
合计		155,563.43		54.25%	

(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房永峰	非关联方	57,000.00	1年以内	31.59%	服务费
胡军辉	关联方	49,000.00	1年以内	27.16%	报销款
员工电脑押金	非关联方	19,736.47	1年以内	10.94%	押金
单晓兵	关联方	7,363.90	1年以内	4.08%	报销款
济南君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00	1年以内	1.41%	设备款
合计		135,636.37		75.17%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单晓兵	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68.18%	借款

于德江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5.34%	借款
剑伟	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97%	报销款
济南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2.73%	咨询费
顾学红	非关联方	3,871.00	1年以内	0.33%	报销款
合计		1,085,871.00		92.5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48,503.49	-2,513,788.03	-4,055,785.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48,503.49	7,486,211.97	5,944,214.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1,348,503.49	7,486,211.97	5,944,214.3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佳信投资	50%	控股股东
单晓兵	26.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凌宝电气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注：单晓兵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佳信投资 70% 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7 日，单晓兵分两次将持有的 4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长宝，单晓兵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为郭长宝。

(2) 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众声通讯	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300 万元	100.00%
天晴信息	技术开发与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等。	50 万元	100.00%
掌维信息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技术开发与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100 万元	100.00%
优克信息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100 万元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顾安	1%	董事、副总经理
李卫军	10%	—
胡军辉	1%	董事、副总经理
王连莉	5%	董事
孙丰伟	5%	监事
剑伟	0.5%	董事、财务负责人
范道峰	—	监事
徐瑞	—	监事
李桂玲	—	董事会秘书
山东维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孙丰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东营市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	李卫军控制的公司

注：顾安和胡军辉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佳信投资 20%和 1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单晓兵、郭文静（单晓兵与郭文静为夫妻关系）与齐鲁银行于2013年10月16日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年117441法授最保字第9005号），单晓兵、郭文静为该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授信日期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6日）提供最高债权额600万元的1.93倍即1,16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下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2014年4月30日，该担保项的银行借款为600万元。

2、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顾安	-	440,000.00	-
	李桂玲		93,500.00	
	合计	-	533,500.00	-
其他应付款	单晓兵	5,089.00	7,363.90	803,969.00
	顾安	10,000.00		-
	胡军辉	36,034.00	49,000.00	-
	剑伟	47,000.00		70,000.00
	李桂玲	500.00		
	合计	98,623.00	56,363.90	873,969.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股东单晓兵借款800,000.00元，其余为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款。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顾安及李桂玲的款项为其尚未归还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款。

2014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余额为报销费用后尚未及时支付的资金。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除发生必要的备用金外，还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单晓兵	650,000.00	1,25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孙丰伟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单晓兵	800,000.00	2,690,000.00	3,490,000.00	

顾安		500,000.00	500,000.00	
凌宝电气		4,200,000.00	4,200,000.00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提供过资金支持，上述资金均为无息借款，多为短期周转，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借款进行了归还。

②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凌宝电气		200,000.00	2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4月30日
凌宝电气		800,000.00	800,000.00	

2013年6月，公司向凌宝电气提供短期资金周转20万元，凌宝电气当月归还了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费用。2014年1月，公司向凌宝电气提供短期资金周转80万元，凌宝电气当月归还了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费用。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多为短期资金周转使用。截至2014年4月30日，已进行了清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申请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该股东回避申请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未经过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5月19日，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克信息，其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推广与转让。

2、根据有限公司2014年6月12日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962,514.61元整体变更为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3,962,514.61元作为“资本公积”。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利润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报告期内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济南众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300	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胡军辉	100.00%
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	技术开发与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单晓兵	100.00%
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技术开发与服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单晓兵	100.00%

注：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3年12月向原股东李检、李桂玲收购100%股权而取得的子公司。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但2013年12月31日仅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济南众声通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2014年1-4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842,934.68	2,452,598.61	1,932,606.32
负债总额	1,413,868.49	1,630,329.72	1,014,994.31
所有者权益	429,066.19	822,268.89	917,612.01
营业收入	1,631,912.09	10,014,820.08	2,855,979.00
营业利润	-503,313.56	-31,911.81	-2,722,178.11
利润总额	-503,332.96	-31,479.76	-2,722,178.11
净利润	-393,202.70	-95,343.12	-2,082,387.99

2、北京天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2014年1-4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90,520.27	498,593.79	498,894.92
负债总额	4,089.00	4,125.67	3,969.00
所有者权益	486,431.27	494,468.12	494,925.92
营业收入	—	4,582.13	—

营业利润	-8,036.85	-558.59	-1,053.34
利润总额	-8,036.85	-421.13	-1,053.34
净利润	-8,036.85	-457.80	-1,053.34

3、济南掌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2014年1-4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350,952.09	380,460.67	476,353.85
负债总额	3,005,000.00	5,000.00	248.77
所有者权益	345,952.09	375,460.67	476,105.08
营业收入	—	23,378.89	37,261.50
营业利润	-29,508.58	-8,656.15	-23,894.92
利润总额	-29,508.58	-8,656.15	-23,894.92
净利润	-29,508.58	-8,656.15	-23,894.9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的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144B号的《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为：资产账面价值2,153.82万元，评估价值2,689.18万元，增值535.36万元，增值率24.86%；负债账面价值757.57万元，评估价值757.5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396.25万元，评估价值1,931.61万元，增值535.36万元，增值率38.34%。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7,719,656.63	39.98%	6,864,447.28	43.89%	4,197,801.57	30.07%

其中：货币资金	3,148,364.52	16.31%	2,043,827.35	13.07%	2,170,506.08	15.55%
应收账款	2,322,366.98	12.03%	959,902.09	6.14%	408,881.99	2.93%
预付款项	148,020.22	0.77%	161,604.04	1.03%		0.00%
其他应收款	1,959,202.00	10.18%	3,683,148.90	23.55%	1,209,036.34	8.66%
存货	141,276.23	0.73%	15,538.22	0.1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6.68	0.00%	426.68	0.00%	409,377.16	2.93%
非流动资产	11,587,530.33	60.02%	8,776,218.92	56.11%	9,764,598.97	69.93%
投资性房地产	4,867,926.46	25.21%	4,965,373.94	31.75%	5,305,158.55	38.00%
固定资产	1,271,009.80	6.58%	1,498,218.64	9.58%	1,985,385.15	14.22%
无形资产	1,494,420.11	7.74%	1,571,750.59	10.05%	1,782,499.91	12.77%
商誉	124,539.33	0.65%	124,539.33	0.8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089.63	3.87%	616,336.42	3.94%	691,555.36	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545.00	15.97%	—	—	—	—
合计	19,307,186.96	100.00%	15,640,666.20	100.00%	13,962,400.54	100.00%

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2 年末的 1,396.24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4 月末的 1,930.71 万元，增幅达 38.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0%，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5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25%。必要的货币资金余额保证了业务的正常运转及新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款项，公司结算客户主要是开展战略合作的中国联通，客户信用较高，且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部分往来款，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0%以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均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维持在 60%左右，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486.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01%，该资产为公司自有的位于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的一处房产，处于繁华商业地段，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和办公必备的电子设备，均运行状态良好；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业

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支持；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联建房款，目前双方业务正常运转，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规模正在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增长，资产总体上质量较好，是公司经营管理必须且能满足管理及业务需求，不存在发生大幅减值的迹象。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4月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43,643.70	34,577,469.59	57.93%	21,893,885.38
营业成本	2,289,286.95	10,603,316.79	66.50%	6,368,405.25
营业利润	4,611,861.15	403,625.02	-	-3,983,016.52
利润总额	4,473,280.20	2,219,814.53	-	-2,625,016.52
净利润	3,862,348.22	1,541,997.62	-	-2,233,509.7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3,862,348.22	1,541,997.62	-2,233,509.76
毛利率	79.64%	69.33%	7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1%	22.96%	-6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6%	-0.03%	-92.02%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5	-0.2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净额）（元/股）	0.40	-0.00	-0.33

公司2013年度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长了57.9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众声通讯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经历创业初期后2013年取得较大发展，较2012年增长了487.01万元；另一方面，依托于公司在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业务中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实现了技术输出，其他业务收入中实现技术开发收入410.92万元。2014年1-4月收入金额与2013年度相比较为稳定，但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智能通信应用平台业务在收入中所占比重提高到9.27%。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上升了66.50%，与收入增长趋势是一致

的。但由于子公司服务外包业务 2013 年仍处于发展成熟阶段，成本增长幅度相对于收入增长幅度相对较高。公司业务具有前期开拓投入较大，而后期维护成本相对较低的特点，前期已定制服务的客户能为公司带来持续收入，2014 年 1-4 月公司在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成本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4 月公司未进入新的区域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及数量相较于 2013 年度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及业务定制费成本有所下降。

近两年一期，公司业务逐步发展成熟，效益稳步提升。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62.25 万元，其中子公司众声通讯由于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2012 年业务尚处于创业发展初期，亏损较多，利润总额为-272.22 万元。2013 年公司及子公司众声通讯业务流程及结构继续优化，降低了费用，前期投入和市场拓展取得了经济效益。2014 年 1-4 月公司由于毛利率的提高及销售费用的降低，尤其是减少了前期市场开拓费方面的投入，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呈现明显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在 70%以上，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较强的动力。公司 2014 年 1-4 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除营业利润外，还分别取得了金额为 181.49 万元、128.80 万元的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但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2014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都得到大幅提升。

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运作良好，业务发展日趋成熟，总体盈利能力较好，并随着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发展进一步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7%	45.29%	50.79%
流动比率	0.97	0.84	0.52
速动比率	0.95	0.84	0.47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较大提高，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管理层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

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未发现显著变化。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都接近1，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内控意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得到锻炼，在公司业务将随着技术的延伸及市场的开拓健康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偿债能力会继续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1	48.00	101.74

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收较快，2012及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带来的客户多样化，应收账款余额增大。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加强，更加有效的配置资产，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221,436.64	45,053,658.18	30,790,5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05,464.35	44,125,579.80	28,711,1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2.29	928,078.38	2,079,46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1.75	-616,121.77	-1,128,4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3.37	-438,635.34	-2,798,83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537.17	-126,678.73	-1,847,804.12

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64%、130.30%和117.59%，资金管理能力强，货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显著提高。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并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偏低，其原因一方面由于收入增长而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用于短期周转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归还。2014年1-4月，公司市场发生较大发展，控制成本费用的能力得到加强，且以前年度往来款大部分得到清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3年度较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购房款。此外，2013年末公司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净额40.92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银行借款、还款及支付利息后的净额。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整体正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及时，是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减少或杜绝不必要的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往来，持续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 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份，公司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合计分别为19,411,240.67元、26,017,516.96元，8,422,213.2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66%、75.24%及74.9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对上述电信营运商存在依赖，如电信运营商单方面决定调整和暂停业务合作，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0,402.10元、1,010,423.25元和2,444,596.82元，增长较快，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444,596.82元，均为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是中国联通集团下属的省级分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若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不能与日益增长的收入规模相适应，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和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2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3.35元和154.20万元，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60%和100.1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2014年1-4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7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仅为-3.05%。虽然 2014 年 1-4 月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 2014 年 1-4 月非完整的会计年度，且政府补助能否继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维持或提升，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四）业务转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信息化应用平台、智能通信应用平台、服务外包业务三大业务。其中行业信息化平台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0,624,503.03 元、22,185,197.63 元及 7,285,003.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0%、64.16% 及 64.79%，尽管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呈上涨的趋势，但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转型升级阶段，如果新产品和服务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将面临投资失败或业务发展未能在市场份额中占得先机而导致整体发展速度降低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关于认定山东锋士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 511 家企业为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4】57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如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 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之所以能保持稳定快速成长，主要依赖于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核心创业团队，其对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和业务经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通过间接持股方式等各种方式形成了高度稳定的核心创业团队，并通过外部引进和自身培养的机制，建立了一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头、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员队伍，但由于人才的引进和自身研发人员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运用等方面仍会依赖现有核心技术人

员。公司一直创造各种条件留住人才，目前核心技术人员极为稳定，但仍然不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集中在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等开放性市场，随着信息多元化的不断发展，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如果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得不到应有的加强，公司将在市场加剧过程中面临落后及被淘汰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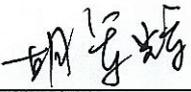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单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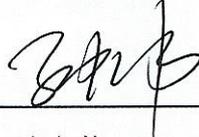

王连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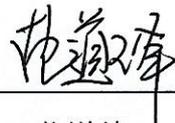

顾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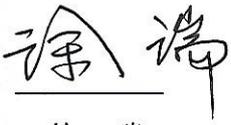

胡军辉


剑伟

全体监事签名：


孙丰伟


范道峰


徐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晓兵


顾安


胡军辉


剑伟


李桂玲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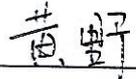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鲁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金


安忠良


黄野


李振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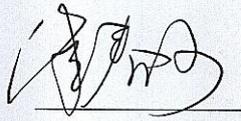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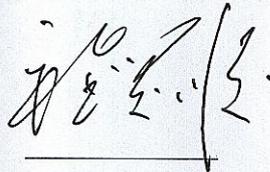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0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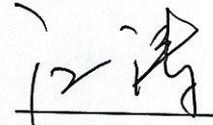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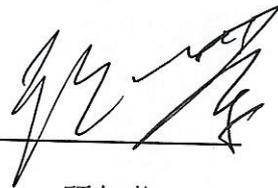


王传顺



江涛

机构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敦国

李琳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琳琳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 30日

11050512547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